

「兩岸經濟架構協議後高雄地區產業與就業調適之研究」結案報告

委託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李仁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就業與所得的衝擊	5
第一節 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與就業的衝擊	5
第二節 ECFA 對高雄地區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影響	15
第三章 中央政府的產業、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	23
第一節 產業政策	23
第二節 就業政策	32
第三節 福利政策	40
第四章 高雄地區地方產業發展與就業的調適策略	42
第一節 高雄地區產業短期因應策略	42
第二節 高雄地區產業長期發展策略	46
第三節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60
第四節 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	6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2
參考文獻	82
附錄	84
附錄一 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84
附錄二 17 項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品之產業分類	91
附錄三 各縣市政府電話訪問紀錄	92
附錄四 ECFA 早收損清單產業劃分	97
附錄五 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一	1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在 WTO 多邊自由化架構下，WTO 各會員國市場也快速的進行開放。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臺灣業者面對與各國相同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在相同的競爭基礎下，依賴著臺灣企業家的韌性與靈活力也因此促進了臺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然而，當區域主義盛行，且逐漸蔓延到與臺灣經貿關係密切的亞太地區時，臺灣的出口重心也因全球化風潮、生產模組化與垂直專業分工等趨勢的發展，逐漸由歐美市場轉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當臺灣的競爭對手(例如韓國、新加坡)紛紛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臺灣卻因為無法參與，而面對貿易障礙較高的歧視性出口市場。

依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結果。根據 GTAP 模型之模擬分析結果，東協加三在動態模擬下，將使臺灣 GDP 下降 0.84%，生產總額估計將減少 99.87 億美元。以個別產業來看，其影響除機械業因日韓之激烈競爭而由正轉負之外，其餘影響方向與東協加一一致，但影響程度則增加。臺灣生產金額下降最多的產業依序為化學塑膠橡膠業(-29.26 億美元)、紡織業(-20.67 億美元)、機械業(-15.48 億美元)、石油及煤製品業(-7.81 億美元)、汽車及零件業(-2.94 億美元)、成衣業(-1.96 億美元)與皮革及其製品業(-1.47 億美元)。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的影響，政府推動和中國簽署 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希冀透過兩岸經貿政策的逐步鬆綁、自由化與經濟合作，解決國內經濟的困境。也希望透過 ECFA 的簽署達到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臺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進而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的目的。

在「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小)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大)兩種模擬情境下的動態模擬結果：在考慮資本累積的動態情境下，兩岸簽署 ECFA 將促使臺灣的實質 GDP 上升

1.65~1.72%、總出口量上升 4.87%~4.99%、總進口量上升 6.95%~7.07%、貿易條件均改善 1.4%、社會福利增加 77.1 億~77.7 億美元、貿易餘額增加 17.6 億~17.8 億美元。

在個別產業部分，製造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機械業(約 83~85 億美元)、化學塑膠橡膠業(約 87~92 億美元)、紡織業(約 28~31 億美元)、鋼鐵業(約 21 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 19 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度較大者依序為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 76 億美元)、其他運輸工具業(約減少 2~4 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 1 億美元)。

兩岸已於本(99)年度 6 月 25 日簽署，其中，臺灣向中國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539 項，2009 年中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計有 13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35%，最低 2%，平均稅率為 9.54%。中國向臺灣爭取的早收清單品項計有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計 267 項，2009 年臺灣自中國進口金額計有 28 億美元，個別品項中最高稅率 10%，最低 1%，平均稅率為 4.18%。

目前，勞委會與經濟部編列 950 億元的 ECFA 基金，做為 ECFA 受影響產業的救濟因應。其中，將有半數、超過四百億元用來保護權益受損勞工，提供訓練、失業、搬遷等補助。然而，此一預算的使用是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統籌管理。因此，加入 ECFA 後，除了對於高雄地區產業與就業進行影響評估以外，對於中央政府所提出的產業因應策略是否適用於高雄地區產業，更是有必要的詳細加以討論，以了解其缺漏。

因此，本研究希冀透過兩岸經濟協議中列入早損清單品項所可能產生的進出口變動進行討論，並評估其對於高雄地區二級產業產值與就業及其不均程度的可能影響。其次，對於中央政府的相關救濟與調整措施進行檢討，並且對產、官、學人士進行訪問，以了解相關措施在不同產業間的適用性，進而提出地方政府因應的策略。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概略說明如下：

壹、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與就業的衝擊

一、目的：透過了解 ECFA 早損清單對於高雄市縣產業產值與就業的影響分析研究，了解可能的受損產業，並評估其對於高雄地區所得分配的可能影響，以做為後續政策評估的訪談背景資料。

二、作法：

(一)針對現有 ECFA 早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影響資料進行蒐集、整理與分析

(二)探討 ECFA 對高雄地區所得分配不均程度的影響

貳、中央政府對於 ECFA 受損產業的救濟政策之檢討

一、目的：透過了解中央政府對於 ECFA 早損清單可能受損產業的輔導措施的檢討，並透過專家訪談，了解其不足與缺失，及其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的適用性，以做為後續政策研擬的背景資料。

二、作法：

(一)中央政府對於 ECFA 可能受損的主要產業的產業調適與救濟政策之檢討

(二)ECFA 下，勞委會、農委會等部會的就業與救濟政策之檢討

(三)進行產、官、學的意見訪談，以了解中央政府的相關措施是否足以協助產業進行調適？產業的需求為何？

(四)就業與所得分配惡化下，現行就業與救濟政策是否足以改善受損勞工的就業需求？

參、高雄地區於地方產業發展與就業的調適策略

一、目的：透過前述 ECFA 早損清單可能受損產業的評估，中央政府輔導措施的檢討，以及專家訪談的結果，提出政策建議。

二、作法：

(一)利用”貳”的訪談意見，形塑高雄地區未來的產業發展與就業調

適政策，包含短期的調適政策以及長期的發展政策。

(二)若受損產業的調適有困難，則提出政府可行的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障等福利政策(包含所得分配不平均改善、就業、職訓及補貼等)，藉以減輕受損勞工的衝擊。

肆、結論與建議

利用前述分析結果，提出高雄市對於產業、就業與福利政策的綜合建議。

第二章 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就業與所得的衝擊

本章將探討 ECFA 早收損清單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第一節為 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與就業的衝擊；第二節為高雄地區不同產業勞工所得分配的現況以及 ECFA 早收損清單對於不同產業勞工所得分配的影響。

第一節 ECFA 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產值與就業的衝擊

壹、高雄市縣產業與就業現況

就中分類產業中，全國的產值與就業人數以及高雄市縣所占比例，如表 2-1 所示。其中，產值占全國比重最高者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比重達 48.98%；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達 29.2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則為 28.22%，居第 3。

表 2-1 2006 年全國的產值與就業人數以及高雄市縣所占比例

單位：百萬，人，%

中分類業別	全國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都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食品製造業	317,051	94,322	3.46	2.73	7.43	7.43	10.89	10.17
飲料製造業	70,404	13,197	0.34	0.91	2.79	4.74	3.13	5.65
菸草製造業	31,016	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紡織業	381,971	116,116	0.16	0.31	1.12	1.11	1.28	1.4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97,268	53,597	4.39	3.97	1.15	1.48	5.53	5.4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3,213	29,561	4.91	4.33	4.91	4.33	9.82	8.67
木竹製品製造業	44,685	20,660	4.21	3.23	10.61	9.32	14.82	12.5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9,466	49,174	2.03	2.01	9.98	7.68	12.02	9.6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9,785	58,184	3.40	3.82	2.43	1.89	5.82	5.7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05,489	12,842	28.10	28.10	0.12	1.55	28.22	29.6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64,575	69,100	1.97	2.22	27.24	16.12	29.21	18.3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79,138	41,567	5.08	3.35	8.48	6.73	13.56	10.09
藥品製造業	56,072	20,827	1.96	1.19	3.37	3.42	5.33	4.61
橡膠製品製造業	90,008	35,420	0.95	1.37	4.19	5.18	5.13	6.55
塑膠製品製造業	421,470	141,408	1.70	2.21	6.78	6.12	8.48	8.32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續)表 2-1 2006 年全國的產值與就業人數以及高雄市縣所占比例

單位：百萬，人，%

中分類業別	全國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都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產值	就業人數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1,765	66,993	3.87	2.19	6.70	5.92	10.58	8.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69,861	98,526	26.34	15.17	22.65	11.88	48.98	27.05
金屬製品製造業	946,232	334,566	4.43	2.25	14.94	11.09	19.37	13.3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98,810	527,655	6.22	9.46	0.77	1.83	6.98	11.2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348,579	214,538	0.45	1.06	0.25	0.66	0.69	1.73
電力設備製造業	510,740	115,170	3.90	3.42	3.50	4.33	7.40	7.75
機械設備製造業	717,747	228,367	2.35	2.23	5.34	5.34	7.69	7.5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8,249	92,786	0.90	1.21	1.40	2.76	2.30	3.9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38,635	64,833	20.29	13.77	7.29	9.41	27.58	23.17
家具製造業	62,527	29,824	0.59	0.82	6.81	6.98	7.40	7.81
其他製造業	184,471	71,725	6.16	3.44	2.43	3.28	8.59	6.7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2,858	36,499	15.81	19.48	5.98	9.31	21.79	28.79

資料來源：主計處，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貳、早收(損)清單對臺灣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本研究以目前 ECFA 早收與早損清單的資料來觀察並探討短期下對於臺灣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本研究以價格彈性的概念，分析當早收與早損清單實施三年後，在完全自由化下(關稅降至 0%)，對於臺灣所帶來的產值與就業衝擊。

以 ECFA 早收清單中，以中分類的產業別來說可分為 18 個行業別，2009 年出口至中國的金額為 138 億美元。假設進口稅率的下降會完全反映在中國進口廠商所支付的進口價格之上，且臺灣廠商的收入價格並不會隨之下降。當中國進口商支付價格下降下，臺灣出口量增加，那麼在最佳的情況下，共可增加臺灣各項產業的產值為 283.81 億臺幣，就業人數為 6,200 人¹。(詳表 2-2)其計算公式為

第 i 產業出口量增加百分比 = 出口彈性 × 第 i 產業出口價格下降百分比

第 i 產業創造產值 = 第 i 產業出口值 × 第 i 產業出口量增加百分比

第 i 產業創造就業 = 第 i 產業就業人數 × 第 i 產業產值增加百分比

¹ 詳細的計算請參照李仁耀等(2010)，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

表 2-2 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百萬美元，%，百萬台幣，人

中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進口值	稅率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織業	1,432	9	4,453	1,14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3	15	56	2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0	16	22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50	7	394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2,483	6	4,197	148
化學製品製造業	1,774	8	4,904	927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16	23	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45	8	3,077	98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2	10	111	3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00	7	1,149	3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1	8	41	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10	18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89	14	978	19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73	11	2,133	542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3	10	6,351	1,93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0	10	141	4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82	13	22	7
其他製造業	83	12	310	121
合計	13,821	--	28,381	6,2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同樣的，以 ECFA 早損清單中，以中分類的產業別來說可分為 15 個行業別，2009 年出口至中國的金額為 25 億美元(因匯率計算差異，與前述早損進口金額相比略有出入)。假設進口稅率的下降會完全反映在臺灣進口廠商所支付的進口價格之上，且中國廠商的收入價格並不會隨之下降。當臺灣進口商支付價格下降下，中國出口量增加。一般而言，中國沿海地區的基本工資約為 900 人民幣(約合臺幣 4,400)較臺灣的基本工資為低，加上土地成本也較低，2008 年國民所得更僅約臺灣的五分之一，因此，中國的產品價格普遍較臺灣為低。

依據海關進出口資料庫的觀察，臺灣產品的價格依產業差異，在海關稅則 25 章至 98 章，平均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2 倍左右；其中，第 36 章煙火用品，台灣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12.66 倍，第 68 章石料、膠料與水泥等，台灣出口價格為中國進口價格的 10.33 倍；同時，進口報關價格一般又較市場銷售價格為低；另外，若中國若有心干擾臺灣市場，其價格可能更低。由於中國產品的價格較低，因此，假設在進口傷害最嚴重的情況下，對其進口值每增加 1 元，將會造成臺灣產品減少 12.5 元的產值，估計早損清單將造成臺灣各項產業產值的損失為 531.05 億臺幣，並增加失業 12,167 人。

表 2-3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全國

單位：百萬美元，%，百萬台幣，人

中分類產業	2009 年		全國	
	進口值	稅率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織業	85	6.8	-1,275	-46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	3.0	-83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460	3.2	-7,659	-305
化學製品製造業	236	4.6	-1,184	-28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9	7.5	-1,147	-42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0	5.2	-232	-69
基本金屬製造業	66	2.1	-470	-38
金屬製品製造業	68	4.4	-1,117	-48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9	6.2	-15,959	-2,908
電力設備製造業	462	3.6	-4,234	-1,13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86	3.5	-2,303	-77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5.0	-108	-3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73	5.1	-16,721	-5,026
其他製造業	106	3.9	-599	-21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4.5	-14	-6
合計	2,568	--	-53,105	-12,16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統計；本研究計算。

註：本表為模擬中國 1 單位產值會排擠臺灣 12.5 倍產值的結果。

參、早收(損)清單對高雄地區產值與就業影響之推估

依據早收清單產業中分類產業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可估計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如表 2-4 所示。其計

算方式為：

高雄地區第 i 產業所創造產值

=全國第 i 產業創造產值×高雄地區第 i 產業占全國產值的比例

高雄地區第 i 產業所創造就業

=全國第 i 產業創造就業×高雄地區第 i 產業占全國就業的比例

估計 ECFA 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地區的產業產值增加 35.95 億元，就業增加 455 人。其中，產值增加最高者為化學材料製造業，金額達 13.59 億元；其次為化學製品製造業，金額達 7.68 億元；機械設備製造業則為 4.51 億元，居第 3。

表 2-4 早收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

單位：百萬台幣，人

中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織業	9	5	22	11	31	1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0	0	0	1	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1	0	1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1	1	0	0	11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42	3	1,317	29	1,359	31
化學製品製造業	329	41	439	64	768	105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1	0	1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52	22	209	60	261	8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1	2	1	4	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39	11	186	8	425	19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2	1	3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0	0	0	1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	3	-	-	7	3
電力設備製造業	45	12	91	29	137	42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7	42	304	96	451	13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1	3	2	5	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0	5	9	5	29	10
合計	1,008	147	2,587	306	3,595	4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依據早損清單產業中分類產業，高雄市縣的產值與就業人數占全國的比重，可估計早損清單所造成的產值與就業損害，如表 2-5 所示。估計 ECFA 早收清單在短期下，將使得高雄市的產業產值減少 36.33 億元，就業減少 452 人。其中，產值減少最高者為化學材料製造業，金額達 24.68 億元；其次為電力設備製造業，金額達 2.78 億元；機械設備製造業則為 1.93 億元，居第 3。

表 2-5 早損清單創造產值與就業估計

單位：百萬台幣，人

中分類產業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創造產值	創造就業
紡織業	-7	-4	-55	-11	-62	-1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	0	0	0	-23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2	-7	-2,356	-59	-2,468	-65
化學製品製造業	-25	-6	-59	-12	-84	-18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	-6	-48	-22	-59	-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1	-4	-2	-8	-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	-1	-43	-1	-60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5	-78	-34	-89	-3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2	-40	-8	-2	-109	-43
電力設備製造業	-122	-43	-157	-56	-278	-1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79	-25	-114	-41	-193	-6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1	-3	-1	-4	-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6	-144	-52	-152	-58
其他製造業	-29	-6	-12	-5	-41	-1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1	-1	-1	-3	-2
合計	-552	-149	-3,081	-299	-3,633	-4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註：本表為模擬中國 1 單位產值會排擠臺灣 12.5 倍產值的結果。

在此，利用各行業受雇員工薪資與營利事業營業額資料，可估計出的各業薪資的營利事業營業額彈性。再結合前述早收損清單，對於高雄市縣的各業產值的影響，即可估出 ECFA 後各業的薪資水準，如表 2-6 至表 2-8 所示。

在高雄市部分，薪資幅度下降較多的有：第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574 元；第二，橡膠製造業，薪

資下降金額為 235 元。薪資上升幅度較多的有：第一，化學製品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452 元；第二，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214 元；第三，機械設備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180 元。

在高雄縣部分，薪資幅度下降較多的有：第一，橡膠製品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1,337 元；第二，電力設備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114 元；第三，化學材料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100 元。薪資上升幅度較多的有：第一，塑膠製品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349 元；第二，化學製品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270 元；第三，機械設備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244 元。

在高雄地區(大高雄市)部分薪資幅度下降較多的有：第一，橡膠製品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738 元；第二，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薪資下降金額為 282 元。薪資上升幅度較多的有：第一，化學製品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328 元；第二，塑膠製品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246 元；第三，機械設備製造業，薪資上升金額為 222 元。

表 2-6 早收損清單創造對就業與工資之影響-高雄市

單位：人，元

製造業	原就業	原工資	新就業	新工資	就業變化	工資變化
食品製造業	2,577	38,847	2,577	38,847	0	0
飲料製造業	120	39,065	120	39,065	0	0
紡織業	356	22,535	357	22,572	1	3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128	29,646	2,128	29,659	0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81	23,013	1,281	23,014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668	26,498	668	26,498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86	31,203	986	31,203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223	28,603	2,223	28,603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608	73,267	3,609	73,266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37	63,113	1,533	63,106	-4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1,394	35,558	1,429	36,010	35	452
藥品製造業	248	27,124	248	27,124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85	28,249	479	28,014	-6	-235
塑膠製品製造業	3,119	34,490	3,141	34,601	22	1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66	50,153	1,466	50,136	0	-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4,944	109,803	14,954	109,820	10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7,533	36,640	7,528	36,626	-5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9,916	38,203	49,916	38,204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284	35,860	2,247	35,286	-37	-574
電力設備製造業	3,941	34,843	3,910	34,812	-31	-31
機械設備製造業	5,095	37,330	5,113	37,510	17	18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26	39,663	1,127	39,876	0	21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8,926	57,003	8,920	57,002	-6	-1
家具製造業	246	32,515	246	32,515	0	0
其他製造業	2,464	37,906	2,463	37,856	-1	-5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111	39,684	7,110	39,672	-1	-12
合計	125,782		125,780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7 早收損清單創造對就業與工資之影響-高雄縣

單位：人，元

製造業	原就業	原工資	新就業	新工資	就業變化	工資變化
食品製造業	7,012	32,115	7,012	32,115	0	0
飲料製造業	626	26,753	626	26,753	0	0
紡織業	1,286	32,462	1,286	32,371	0	-9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92	26,446	792	26,454	0	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81	23,013	1,281	23,020	0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1,925	26,000	1,925	26,00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779	42,897	3,779	42,897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99	33,245	1,099	33,245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9	43,130	199	43,13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140	73,203	11,110	73,102	-30	-1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799	45,798	2,851	46,068	52	270
藥品製造業	713	24,635	713	24,635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836	30,631	1,814	29,294	-22	-1,33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652	36,158	8,712	36,507	60	34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963	37,345	3,962	37,329	-1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703	43,428	11,710	43,434	7	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102	32,969	37,069	32,956	-33	-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663	35,701	9,663	35,702	0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26	33,527	1,424	33,488	-2	-39
電力設備製造業	4,985	31,709	4,958	31,595	-27	-11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191	33,101	12,246	33,345	55	24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559	35,482	2,560	35,553	1	7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099	40,902	6,047	40,858	-52	-44
家具製造業	2,083	27,442	2,083	27,442	0	0
其他製造業	2,352	27,564	2,352	27,558	0	-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398	28,792	3,397	28,784	-1	-8
合計	140,663		140,670		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8 早收損清單創造對就業與工資之影響-高雄地區

單位：人，元

製造業	原就業	原工資	新就業	新工資	就業變化	工資變化
食品製造業	9,589	33,924	9,589	33,924	0	0
飲料製造業	746	28,733	746	28,733	0	0
紡織業	1,642	30,309	1,643	30,249	1	-7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920	28,778	2,921	28,790	1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562	23,013	2,563	23,017	1	3
木竹製品製造業	2,593	26,128	2,593	26,128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765	40,477	4,765	40,477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322	30,138	3,322	30,139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07	71,691	3,808	71,691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12,677	71,979	12,643	71,890	-34	-60
化學製品製造業	4,193	42,394	4,280	42,710	87	328
藥品製造業	961	25,277	961	25,277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321	30,133	2,297	29,026	-24	-73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771	35,716	11,853	36,002	82	24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429	40,804	5,426	40,788	-3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26,647	80,652	26,663	80,665	16	12
金屬製品製造業	44,635	33,589	44,597	33,575	-38	-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9,579	37,797	59,579	37,798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710	34,963	3,670	34,589	-40	-282
電力設備製造業	8,926	33,093	8,867	33,013	-59	-45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286	34,347	17,362	34,571	76	2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85	36,759	3,685	36,874	0	9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5,025	50,467	14,967	50,478	-58	-12
家具製造業	2,329	27,978	2,329	27,978	0	0
其他製造業	4,816	32,855	4,815	32,828	-1	-1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0,509	36,162	10,507	36,151	-2	-11
合計	266,445		266,448		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第二節 ECFA 對高雄地區所得分配不均度的影響

本節利用高雄地區簽署 ECFA 後，行業間所得分配不均度的變化進行分析。所得分配不均度的衡量可以利用羅倫斯曲線以及吉尼係數來衡量，以下進行說明。

羅倫斯曲線的構成係利用累積人口百分比與累積所得百分比的組合來觀察所得分配的不均度。若所得分配完全平均則，累積人口百分比為 10 時，其累積所得百分比也應為 10；累積人口百分比為 50 時，其累積所得百分比也應達到 50。此時，所得分配完全平均的羅倫斯曲線為圖 2-1 中的對角線；同樣的，所得分配完全不平均的曲線為對角線下方的 L 型曲線。至於一般的所得分配情況，則是介於對角線與 L 型曲線之間，愈往下方所得分配愈不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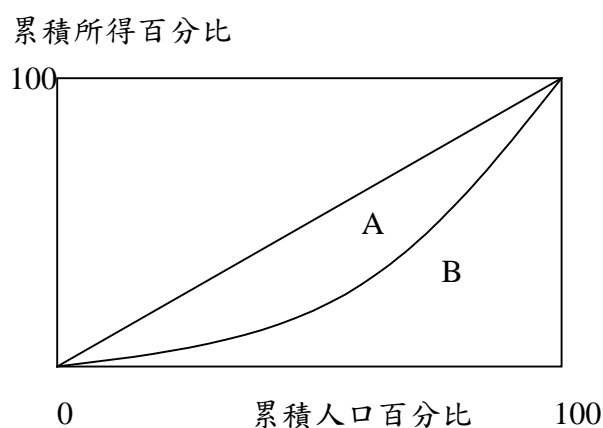


圖 2-1 羅倫斯曲線與吉尼係數

另一方面，所得分配不平均的程度，可以利用羅倫斯曲線所圍成的面積進行估計。其估計值稱為吉尼係數，可定義為

$$G = \frac{A}{A+B}$$

並可知，當 G 愈大時，表示 A 的面積愈大，羅倫斯曲線愈趨向下方，所得分配愈不平均。在此，利用主計處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可以估計簽署 ECFA 前高雄地區的所得分配不均度；同時，利用前述 ECFA 受益與受損產業的產業資料，可以分別估計簽署 ECFA 後高雄市、高雄縣及高雄地區的所得分配不均度，其結果分示於表 2-9 至表 2-14。

表 2-9 簽署 ECFA 前-高雄市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紡織業	0.13	0.28	0.021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61	1.30	0.3497
木竹製品製造業	0.90	1.83	0.2463
藥品製造業	1.02	2.03	0.1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4	2.42	0.226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28	4.18	1.679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32	5.87	2.164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82	6.66	1.1122
家具製造業	3.95	6.85	0.2838
塑膠製品製造業	5.72	9.33	4.4863
電力設備製造業	7.97	12.47	7.0506
化學製品製造業	8.78	13.58	2.657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12	15.39	4.784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65	21.38	20.1642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76	25.43	15.5275
其他製造業	19.29	27.39	7.928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56	67.07	327.7655
食品製造業	52.20	69.12	17.3391
飲料製造業	52.27	69.22	0.808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3.01	70.11	7.657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7.63	75.77	51.263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8.84	76.93	10.545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7.18	84.03	59.79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68.77	85.25	10.070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3.10	88.12	21.5393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00
吉尼係數			0.11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10 簽署 ECFA 後-高雄市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簽署 ECFA 後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新增失業	0.00	0.00	0.0000
紡織業	0.13	0.28	0.021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61	1.30	0.3498
木竹製品製造業	0.90	1.83	0.2464
藥品製造業	1.01	2.03	0.1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3	2.41	0.223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28	4.18	1.679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31	5.87	2.164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82	6.65	1.1124
家具製造業	3.95	6.85	0.2838
化學製品製造業	5.73	9.35	4.5180
塑膠製品製造業	7.96	12.45	6.9884
電力設備製造業	9.26	14.24	4.457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10	15.38	2.997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62	21.36	20.1741
其他製造業	17.76	25.43	15.577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29	27.39	7.928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55	67.07	327.8894
食品製造業	52.19	69.12	17.3459
飲料製造業	52.27	69.22	0.808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6.89	74.87	50.828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7.63	75.77	8.127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8.83	76.93	10.556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7.16	84.02	59.7828
化學材料製造業	68.75	85.24	10.050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3.08	88.11	21.56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95
基尼係數			0.11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11 簽署 ECFA 前-高雄縣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55	0.91	0.1621
藥品製造業	0.89	1.42	0.135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83	2.79	0.656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22	3.35	0.3177
飲料製造業	2.54	3.79	0.2800
家具製造業	3.61	5.28	1.2321
其他製造業	4.83	6.95	1.769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67	9.36	3.25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7.73	10.67	1.918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70	14.21	6.2181
食品製造業	14.94	19.20	10.6124
紡織業	15.72	20.11	2.0052
金屬製品製造業	38.74	46.49	102.227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6.33	55.15	38.249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7.02	55.94	3.484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91	56.95	4.579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9.62	58.77	8.319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11	65.64	32.7197
塑膠製品製造業	62.00	71.79	30.113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4.78	74.61	13.839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9.47	78.94	20.525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2.52	81.63	12.23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2.69	81.77	0.6426
基本金屬製造業	82.25	90.09	32.6271
化學製品製造業	84.66	92.08	7.383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00
基尼係數			0.06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12 簽署 ECFA 後-高雄縣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簽署 ECFA 後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新增失業	0.00	0.00	0.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55	0.91	0.1621
藥品製造業	0.88	1.42	0.135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83	2.79	0.656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22	3.35	0.3178
飲料製造業	2.54	3.79	0.2801
其他製造業	3.61	5.27	1.2324
家具製造業	4.83	6.95	1.769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67	9.36	3.253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67	10.65	1.9203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61	14.17	6.2783
食品製造業	14.85	19.16	10.7458
紡織業	15.63	20.07	2.0275
機械設備製造業	38.60	46.42	103.01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29	47.20	3.091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6.97	55.91	38.923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87	56.93	4.589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9.58	58.75	8.34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07	65.62	32.7810
塑膠製品製造業	62.05	71.81	30.210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4.84	74.63	13.795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69.48	78.93	20.3033
化學製品製造業	72.53	81.61	12.197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2.69	81.75	0.640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2.26	90.08	32.5507
基本金屬製造業	84.73	92.11	7.4751
化學材料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84
基尼係數			0.06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13 簽署 ECFA 前-高雄地區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52	0.96	0.2140
藥品製造業	0.73	1.32	0.1069
木竹製品製造業	1.32	2.30	0.4733
家具製造業	1.89	3.17	0.5577
飲料製造業	2.08	3.45	0.191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82	4.55	0.9469
橡膠製品製造業	3.43	5.42	0.865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31	6.66	1.4689
紡織業	4.74	7.28	0.7816
其他製造業	6.13	9.09	2.6733
電力設備製造業	8.72	12.44	6.2319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85	29.19	61.4771
食品製造業	24.70	32.79	14.5555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90	39.28	30.413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04	40.67	6.7057
塑膠製品製造業	34.72	45.09	22.899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8.05	49.03	21.657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9.23	50.41	7.730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8.96	72.77	154.432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0.65	74.56	12.439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2.59	76.60	14.27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64.15	78.17	11.035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0.79	83.81	36.716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3.18	85.24	8.6159
化學材料製造業	81.17	90.00	20.993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00
基尼係數			0.08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14 簽署 ECFA 後-高雄地區行業所得與人口分佈

單位：%

製造業	累積所得百分比	累積人口百分比	A 面積
新增失業	0.00	0.00	0.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52	0.96	0.2140
藥品製造業	0.73	1.32	0.107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32	2.30	0.4734
家具製造業	1.89	3.17	0.5579
飲料製造業	2.08	3.45	0.191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82	4.55	0.9471
橡膠製品製造業	3.41	5.40	0.8588
紡織業	4.28	6.65	1.476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72	7.27	0.7837
其他製造業	6.10	9.07	2.6855
電力設備製造業	8.67	12.40	6.21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78	29.14	61.5758
食品製造業	24.63	32.74	14.59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88	39.25	30.526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00	40.63	6.6445
塑膠製品製造業	34.73	45.08	23.016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8.06	49.02	21.624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9.25	50.41	7.722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8.97	72.77	154.2772
化學製品製造業	60.66	74.56	12.427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2.60	76.60	14.264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4.20	78.20	11.243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0.81	83.82	36.534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3.20	85.25	8.6071
化學材料製造業	81.16	89.99	20.938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00	100.00	0.0019
基尼係數			0.08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表 2-9 與 2-10 為簽署 ECFA 前、後高雄市累積所得百分比與累積人口百分比的分配狀況，簽署 ECFA 前高雄市的吉尼係數為 0.1151；簽署 ECFA 後高雄市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為 0.1152。顯示在簽署 ECFA 後，高雄市的所得分配會出現略為惡化的情況。

表 2-11 與 2-12 為簽署 ECFA 前、後高雄縣累積所得百分比與累積人口百分比的分配狀況，簽署 ECFA 前高雄縣的吉尼係數為 0.0671；簽署 ECFA 後高雄縣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為 0.0673。同樣的，在簽署 ECFA 後，高雄縣的所得分配會出現略為惡化的情況。

表 2-13 與 2-14 為簽署 ECFA 前、後高雄地區累積所得百分比與累積人口百分比的分配狀況，簽署 ECFA 前高雄地區的吉尼係數為 0.0877；簽署 ECFA 後高雄地區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為 0.0878。在簽署 ECFA 後，同樣的，高雄地區的所得分配會出現惡化的情況。

可綜整上述結果於表 2-15。同時，可以利用各業就業人數與薪資資料計算簽署 ECFA 前、後產業的平均薪資水準。總括來說，簽署 ECFA 後，不論是高雄市、縣或地區，其所得分配會出現略為惡化情況，但其平均所得水準差異不大。

表 2-15 簽署 ECFA 前後-高雄地區吉尼係數與平均薪資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地區
ECFA 前吉尼係數	0.1151	0.0671	0.0877
ECFA 後吉尼係數	0.1152	0.0673	0.0878
ECFA 前平均薪資	48,498	37,790	42,845
ECFA 後平均薪資	48,509	37,799	42,8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8 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95 年工商普查；本研究計算。

第三章 中央政府的產業、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

為因應 ECFA 簽署對於大高雄地區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本研究首先蒐整中央政府目前對於可能受損產業的產業政策、就業政策以及福利政策；並於後續的研究中進行檢討，以提出適應於高雄地區的調適方案。

第一節 產業政策

壹、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政府之因應措施

ECFA 簽署後，各個產業有得有失，特別是此次早損清單項目中，除了有些產業因缺乏競爭力，會因為市場開放而受衝擊，其受損較為嚴重；另外，經濟部曾提到的內需型、競爭力較弱的產業如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製鞋、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 12 大產業²，在未來可能也會受到中國產品的競爭造成負面影響，目前中央政府所擬訂的因應措施，包括：

一、實施「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³

(一)振興輔導

由經濟部初步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經由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機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後，提供：1.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2. 產業技術升級；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4.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5.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等振興輔導措施。

(二)體質調整

政府對外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兩岸經濟協議)開始降稅後，根據海關進口資料，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季篩選進口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超過某一百分比之產品。針對生產這些產品之產業，由經濟部委託法人(或民間)機構協助有意申請調整支援之廠商撰寫申請書及調

²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產業整合輔導推動計畫，<http://assist.nat.gov.tw/GIP/wSite/fp?xItem=11297&ctNode=22&mp=2>。

³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詳細內容於後文說明。

整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即依據計畫書內容提供體質調整協助措施。除「振興輔導」措施外，並利用：1.產業升級轉型輔導；2.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3.就業安定協助等措施體質調整措施。

(三)損害救濟

凡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除提供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措施，及「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措施外，尚提供：1.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2.轉業再就業協助措施等損後救濟措施。

二、同時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政府在洽簽 ECFA 同時，亦同步積極推動與美、日、星、東協、歐盟等主要貿易伙伴洽簽 FTA，採雙管齊下，同時並進方式進行，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同時改善我國總體經營環境，有利臺商進行全球布局，反而可避免加深對中國之依賴。

三、協商時爭取有利之條件

- (一)對於內需型、國內較為弱勢等容易受到中國進口產品衝擊之產業，未來將在與中國協商時，將爭取該等產業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並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開放或調適期等開放之配套措施，為產業爭取調適空間並減緩衝擊。
- (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強化中國商品進口監測機制、透過協商建立兩岸貿易救濟制度等。
- (三)訂定終止條款，如發現中國無善意遵守協議，可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四、運用相關產業輔導措施

運用目前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以及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包括：

- (一)產品開發補助計畫：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協助傳

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法。

- (二)服務業研發輔導：如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 (三)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等。
- (四)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等。

五、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⁴

經濟部業已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輔導內容如下：

- (一)風險管理及行政支援協助措施：簽署貿易協定時優先爭取延長降稅時程、協助運用貿易救濟、提供資金融資協助等。
- (二)相關產業輔導措施：進行輔導型產業現況調查、建立國產品共同標章、協助拓展內外銷、提供產業技術與管理升級輔導。
- (三)相關產業個案輔導措施：運用研究機構技術能量，提供輔導型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短期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

貳、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因應我國與中國簽署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或他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協定)等貿易協定，經濟部對於可能受衝擊產業，將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開放或爭取調適期，並為加強內需型、競爭力較弱及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的輔導，行政院並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未來可能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提供各種支援措施。

經費來源為各相關部會公務預算及基金，以 99 年至 108 年為期，總經費約 950 億元，其中約 364 億元用於保護勞工。根據產業與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下列 3 種調整支援策略⁵：

- 1.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

⁴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施行狀況於後文說明。

⁵ 請參照附錄一。

- 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 2.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未受損之衝擊產業，主動協助「體質調整」。
 - 3.對於已經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針對上述的3種輔導策略，詳述如下⁶。

一、振興輔導

凡經經濟部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經由經濟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主要措施包括：

(一)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運用經濟部科專經費，進行整體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並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主要措施包括：進行產業概況調查，推動臺灣製 MIT 優質產品標章驗證輔導，辦理個別產業技術與管理輔導(產品設計與產品開發)，加強產業人才培育及協助個別產業產品市場拓展及推廣行銷。

(二)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推動中小企業「促進就業保證專案」，包括提供優惠保證費用、提高同一企業保證限額等。

(三)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增值等整合性輔導，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形態及營運模式，以提升產業價值。另針對地方微(小)型企業提供 ICT 增值服務輔導，振興地方特色及群聚產業發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四)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運用經濟部推貿基金，措施包括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

⁶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措施，
<http://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news.NewsView&id=9059>。

買主來臺採購、輔導廠商發展品牌、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以及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二、體質調整

本階段之支援策略主軸為「體質調整」，輔導對象為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受進口衝擊產業，除上述「振興輔導」措施外，尚包括下列措施：

(一)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進一步透過提高研發補助比例，例如：加碼「業界科專計畫」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協助業者轉型升級，另鼓勵企業組織調整並協助培育產業專業人才，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二)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鼓勵企業併購之投融资

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協助業者獲得轉型升級所需資金或進行併購改善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就業安定

運用行政院勞委會相關基金，協助就業安定，相關措施於下節詳述。

三、損害救濟

本階段之支援策略主軸為「損害救濟」，輔導對象為受進口損害產業，亦即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除提供上開輔導、調整相關措施外，增加措施如下：

(一)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擬轉型之業者低利融資，另由經濟部科專經費依照業者需求提供技術輔導及提高研發補助比例，鼓勵企業轉換業種或產品。

(二)協助轉業與再就業措施，詳下節。

參、「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98 年度已籌措 1 億元輔導經費，推動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首先針對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製鞋、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 12 大產業，提供加強輔導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且 99 年 4 月起將再持續挹注 3 億元經費，持續檢視其他產業受衝擊情形，擴大本項輔導機制之資源與對象。

同時經濟部每季召開 1 次「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於 ECFA 正式簽署前，針對特定產業或特定議題，密集於間隔 2~3 週召開小型會議，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最新進展，研商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各項行政協助及輔導措施，以期幫助可能受衝擊產業提升競爭能力，降低貿易自由化可能產生之影響。

另外，透過「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之全面性推動，已簡化整個衝擊檢視及產業認定程序，積極加強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產品驗證制度輔導措施，協助拓展內銷市場，提高民眾對 MIT 產品之認識與信賴度。另相關行政措施之配套，則將提供加強查核進口產品高價低報或偽標行為及貿易救濟措施等，以期幫助產業提升競爭能力，降低貿易自由化可能產生之影響。本措施重點內容如下：

一、行政協助措施

1. 產業調查與策略規劃
2. 強化產品標示管理及消費者品質認知
3. 協助善用 WTO 貿易救濟措施
4. 鼓勵採購國產品
5. 提供資金融通協助
6. 建置產業所需之公共及共用設施或設備
7. 輔導就業或轉業

二、產業輔導措施

1. 統一設計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
2. 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驗證
3. 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推廣宣導

- 4.協助市場拓展
- 5.提供技術及管理輔導
- 6.協助人才媒合及專業人才培訓

肆、「陶瓷產業整合輔導推動計畫」案例

以陶瓷產業為例，目前經濟部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陶瓷產業整合輔導推動計畫」，預計自 99 年起五年平均每年投入經費約 630 萬元於陶瓷產業，其工作項目及預期目標為：

- 1.產業調查及策略規劃，以期掌握臺灣陶瓷業生態與經濟規模。
- 2.國產品共同標章，為提升陶瓷國內精品形象與市場競爭力，達到區隔傾銷產品之目的。
- 3.技術與管理輔導，激發陶瓷品設計能量，帶動具前瞻性或創意性之新商品開發風氣，提升產品品質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陶瓷產業。
- 4.優質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以促進異業交流互動，提升設計與產品開發能力供商家互相學習成長平臺，拓展產業發展面向增進民眾對國產品之認識與認同
- 5.人才培育等，誘導多元人才接觸陶瓷產業，加速提升業界研發設計與國際行銷之能力。

除產業輔導外，經濟部就產業基層勞力缺乏及查緝非法進口之中國磁磚等問題上，同意爭取提升陶瓷相關產業外勞雇用比例及請各駐外單位配合海關要求協查產地等行政協助。在商品標示查核上，該部針對瓷磚及相關之陶瓷商品列為重點性專案商品持續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嚴格取締，以落實執行績效，並保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

伍、因應貿易自由化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另外，依據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內需型、競爭力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應加強並主動予以「振興輔導」。目前，因應貿易自由化「技術升級轉型」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架構，並自即日起開始受理適用廠商申

請⁷。除前述 1.成衣、2.內衣、3.毛衣、4.泳裝、5.毛巾、6.寢具、7.織襪、8.製鞋、9.袋包箱、10.石材、11.陶瓷、12 家電等 12 項產業外，另外新增 13.木竹製品、14.農藥、15.中藥、16.動物用藥、17.環境用藥等 5 項產業，合計 17 項產業適用之⁸。

本計畫擬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藉由「技術升級轉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提升既有之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或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以轉換其他型態產業。將「技術升級轉型」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創新技術」屬性適用範圍，並採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15%，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上限。

陸、評析

經由上述的資料呈現，就目前經濟部的相關措施中，有下列缺點：第一，雖然經濟部特別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預算中編列新臺幣 2 至 3 億元，針對前述 17 類容易受到 ECFA 影響的弱勢產業，不需要創新，只要有助於升級轉型，經濟部即給予補助。然而，事實上這 17 項弱勢產業並未列入早損清單，因此，此一措施對於第一波早損清單產業幫助不大，或者緩不濟急。

第二，SBIR 平均每個個案補助金額為 150 至 200 萬元，民國 97 年 SBIR 總補助金額為 7 億元，98 年補助增加 1 倍至 13 億元，99 年預計補助的預算增加至 15 億元。預計 100 年起，SBIR 預算預計增加至 17 至 18 億元，其中 2 至 3 億專門針對 17 類容易受到 ECFA 影響弱勢產業，提供升級轉型預算補助。然而，多數的小型企業缺乏自主創新能力，政府被動的等待小型企業提出產業升級計畫，不啻緣木求魚，缺乏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精神；其次，小型企業單獨進行研發的成功機會小、風險高，若無法有效整合資源，勢必會造成資源浪費。

第三，目前經濟部所關注的相關弱勢產業，並非高雄地區目前發

⁷ 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增加研發補助比例，<http://care.sid.iii.org.tw/index.php?c=message&m=notice&id=43>。

⁸ 17 項產品的產業分類請參照附錄二。

展的重點產業，同時，對於高雄地區 ECFA 可能受損的產業缺乏直接對應的產業調適政策，也就是說，中央目前的產業調適政策並不符合高雄地區的產業需求；同時，依據前章的研究結果顯示，高雄地區產業在 ECFA 下受損程度高，其他重要產業顯然未納入中央政府的輔導措施評估之中。

第四，由於關稅減免，且中國的土地與人工成本較臺灣低廉許多，相關受損產業如未能適度予以協助，提高其附加價值，未來可能加速外移至中國，進而危害到本國產業的發展與勞工就業。短期下，由於新興產業尚未遞補，因此，可能出現產業轉型的空窗期，造成失業率上升，工資水準下降，並且勞工尋求職位的蒐尋時間拉長，造成受損產業勞工生活上缺乏保障；在長期下，則可能由於經濟轉型，造成勞工的技能與就業市場的需求不符合的現象，產生結構性失業率提高的現象。

第二節 就業政策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中央政府針對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所需經費，在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暫時編列 10 年 950 億元的預算。其中，勞委會部分預計以公務預算投入 364 億元，協助勞工朋友，另經濟部也編列相關勞工職業訓練及技能升級等費用，期使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得到同等照顧。

目前勞委會所規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係運用既有就業服務措施提供輔導，並針對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若出現有產業無法升級、轉型，而無法營運，對於這樣產業，擬定轉業及再就業的協助方案，優先協助勞工就業安定、提供勞工職務再設計及薪資補貼、推動產業升級人力職能的提昇，及提供轉業再就業相關協助措施。

勞委會「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的架構下，可分為三大支柱政策，第一，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主要補助事業單位辦訓、勞工參訓；第二，針對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鼓勵辦理僱用安定措施；第三，針對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勞工轉業及再就業協助措施，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

運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升個人工作職能、儲備發展未來轉業所需技能，或企業依據經營需求，辦理發展員工技能之訓練計畫。

一、補助勞工個人參訓，增加職場競爭力

鼓勵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並補助其參訓費用，提升個人工作職能，或儲備發展未來轉業所需技能。

(一)適用對象：單位在職勞工，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者。

(二)補助內容：補助 80% 至 100% 之參訓費用，每人 3 年 5 萬元，

提升個人工作職能，或儲備發展轉業所需技能。

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工作技能

運用「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依據經營轉型發展需求，向勞委會職訓局提出申請辦理發展員工技能之訓練計畫，並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其訓練費用。

- (一)適用對象：依據經營轉型發展需求，辦理員工技能訓練計畫者。
- (二)補助內容：補助 70% 訓練費用，每家最高 95 萬元，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貳、僱用安定措施

一、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由經濟部相關專案小組認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依據經營轉型發展需求提出營運調整計畫，計畫內容涉及必須縮短勞工工作時間與調整薪資，以因應轉型之需求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核定後，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一)適用對象：其所提出之營運調整計畫涉及縮短工時與減少工資，且該計畫經審查核定者。
- (二)補助內容：補貼勞工縮減工時前、後其月投保薪資間差額之 50-70%，最長 3 個月。

二、職務再設計

由經濟部相關專案小組認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依據經營轉型發展需求提出營運調整計畫，計畫內容涉及必須縮短勞工工作時間與調整薪資，以因應轉型之需求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核定後，提供事業單位職務再設計補貼。

- (一)適用對象：經診斷可接受職務再設計協助之事業單位。
- (二)受理方式：由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受理職務再設計計畫申請，並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三)職務再設計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

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

參、轉業及再就業的協助方案

一、再就業協助

(一)資遣通報機制相關服務

對於經調整輔導仍關廠歇業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事業單位，主動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協助其辦理資遣通報，派員進場及時服務並即時掌握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及離職勞工之動向，以及早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失業勞工，提供再就業服務。

(二)就業諮詢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透過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服務，及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瞭解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之工作條件能力與工作興趣，並配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新興產業之發展，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強化其就業技能、助其掌握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進行再就業準備，續以達成適性就業之目標。

(三)僱用獎助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薪資補貼之方式，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增加其就業機會。

(四)職場體驗

對於尚未能直接進入一般職場之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針對其欲轉換嘗試之職缺或行業別，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其一定期間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職場體驗期間並提供津貼補助與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除可於失業期間維持基本生計外，可助其做為轉業前之就業準備與適應，使其得以順利重返職場。

(五)短期就業安置

1.臨時工作津貼

符合非自願離職或具特定弱勢身分之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為紓緩及安定其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避免其落入長期失業，結合政府機關(構)及非營利團體，提供短期之多元化、在地化就業安置方案，並給予臨時工作津貼。透過擔任臨時工作期間學習相關技能或適應職場，且運用有給求職假持續協助推介至一般職場，以助其早日重返一般職場。

(1)核發臨時工作津貼條件：A.有用人單位計畫審核通過，有臨時性工作時，方可參與。B.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a.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就業。b.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

(2)給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 95 元，每月最高給發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開創具發展性、創意性之在地就業機會，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評估篩選至該短期就業方案，提供津貼，藉由參與該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可做為轉業前之就業準備。

二、就業能力協助

(一)多元職業訓練

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加強辦理貿易自由化受益產業或新興及重點產業所需人力之職業訓練，並配合就業市場與產業升級需求，開發新職類或進行技術更新，逐年汰舊換新訓練機具設備與整備訓練場所，以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能力。

(二)訓後就業服務

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應與服務轄區各相關產業廠商、事業單位或團體等機構聯繫，辦理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並於結訓後三個月內持續輔導就業，若經輔導就業仍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則送轄區就服中心辦理就業媒合。

(三)職訓生活津貼

參訓者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如符合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訓練期間之生活⁹。

1.領取資格：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非自願離職。
- (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3)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2.給付標準與期限

- (1)給付標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給付期限：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為限。
- (3)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四)協助取得技術士證

對於受損事業單位之勞工，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

三、創業協助

⁹ 勞委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http://www.bli.gov.tw/sub.aspx?a=KsROv6g%2brnI%3d>。

對因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勞工，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創業適性分析、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完整之各項創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勞工以創業代替就業，安定其生活。

四、轉業協助

(一)求職交通補助、搬遷津貼及租屋津貼¹⁰

考量部分受影響產業有群聚於某些地區之特性，故提供相關津貼，鼓勵勞工至外地就業，失業勞工於外地受益產業就業時，可減少交通因素之障礙。

- 1.核發求職交通補助金條件：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且為生活補助戶。
- 2.給付標準：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五百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四次為限。

(二)就業獎助津貼

受影響事業單位之非自願離職勞工且符合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者，於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且再就業滿 30 日以上者，提供就業獎助，以提高其再就業意願。

- 1.核發求職交通補助金條件：
 - (1)未接受政府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或接受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已達成經費補助要求之執行績效。
 - (2)推介非自願離職、中高齡、負擔家計婦女或獨立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長期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之失業勞工就業，並未向其收取費用。
 - (3)受推介人員工作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每週工作在 32 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 20 小時以上。
 - (4)未違反勞工相關法令。
- 2.給付標準：

¹⁰ 勞委會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求職交通補助金，http://tpesa.evta.gov.tw/p6_01.aspx。

依接受推介人員之就業人數、工作期間及就業能力發給：

(1)工作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2)工作期間連續六個月以上，每人再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3)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為就業能力薄弱，並有前二款情事之一，每人再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受推介就業人數如屬接受政府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應執行者，該人數應予扣除。

五、待業生活協助

對於受影響事業單位非自願離職勞工，除積極協助其再就業外，為保障其待業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同時亦提供其待業津貼。若屬符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而給付期滿仍未能就業者，另提供相當失業給付一定期間之津貼；對於未能適用就業保險法者，於失業期間亦提供相當失業給付之津貼協助穩定基本生活，目前初步訂定最長發放期間為3個月。

肆、評析

如同前述，由於目前經濟部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雖然預計在10年內投入950億元推動各項措施，惟不下放地方政府執行。同時「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必須由經濟部相關專案小組認定，方能提報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勞委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也僅針對經濟部所認定的「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進行相關協助。因此，就目前中央政府的就業調適政策所面臨的第一個重要問題是，其就業調適政策未必能符合地方的就業調適需求。經過電話訪談，各縣市的就業輔導相關機構對於「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所包含的產業並不清楚，因此，現行各項調適作為僅止於紙上談兵。

其次，目前對於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不論是「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或「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對於經營環境為漸進式惡化的產業與其員工有其適用性。然而，對於ECFA這種大爆炸式的經濟環境變遷，不論是產業或者員工的調整都有其困難，當經營環

境惡化時，此一措施已緩不濟急，特別是目前經濟部僅針對 17 項敏感性產業，進行補助，但未來 ECFA 的談判過程中，許多產業何時被納入自由化清單，並不自知，一旦被政府納入後，再要進行調整有其困難。

第三，在雇用安定措施部分，在職勞工薪資補貼部分，由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事業單位，提出營運調整計畫後，若需要限縮工時或減薪者，經審查同意後，補助受影響勞工投保薪資差額的 50%~70 最長 3 個月。此種作為在產業遭受暫時性衝擊時，或有穩定雇用之效，但是在產業經營環境產生結構性改變時，並無法改變勞工遭資遣或減薪的命運，同時，影響勞工尋求轉業及專長培養的契機。

第四，在短期就業安置部分，臨時工作津貼，僅每小時 95 元，每月最高發給 16,720 元，最長 6 個月，亦難以彌補受害產業員工所受之衝擊，並不利於其後續就業。

第五，職訓生活津貼部分，僅以其退保前 6 個月平均薪資的 60% 發給職訓生活津貼，且最長發給 6 個月。由於 ECFA 這種全面性的產業衝擊，特別不利於低學歷、高年齡的就業人口，其轉業所需職業訓練時間往往會更常，此等津貼不僅過低，且時間過短。

第六，在轉業協助方面，雖然列有求職交通補助、搬遷津貼及租屋津貼等，但是金額不大；恐加大區域經濟發展的不平衡。

第三節 福利政策

壹、失業給付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勞工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另失業勞工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得加給給付，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者，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 1/2 為限。

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 50%，一次發給。
2. 職訓生活津貼：每月按其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另失業勞工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得加給津貼，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
3.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分，由勞工保險局全額補助本人及其眷屬自付部分之健保費，最長各為 6 個月，合計一年。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的被保險人，子女在 3 歲以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津貼。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 6 個月，合計最長可領 12 個月。

貳、社會救助

一、馬上關懷

1. 對象：
 -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標準：1 萬元至 3 萬元。

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對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總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2.標準：每人每月發給 2,200 元至 14,152 元。

參、評析

在福利政策上面，ECFA 受損產業員工，並沒有特別的待遇，而是在兩岸貿易自由化後，成為新貧階級。失業給付與前述的職訓生活津貼問題相同，在此不再贅述。

其次，98 年高雄市低收入標準家戶所得每人每月不超過 11,309 元；但是，高雄縣的標準為 9,829 元，在縣市合併後此一標準如何調整，值得有關單位思考。

第四章 高雄地區地方產業發展與就業的調適策略

第一節 高雄地區產業短期因應策略

臺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所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據協議文本，必須於協議生效後半年內啟動 ECFA 的後續協商，並由兩岸經合會負責，陸委會與經濟部 2011 年 1 月 6 日共同宣布經合會正式成立。

據 ECFA 的規定，每半年有一個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還可召開臨時會議，處理與 ECFA 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四項協議。因此，ECFA 事實上是一個動態的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其開放程度將會隨著時間而擴大。在 ECFA 第一波的早收損清單下，事實上影響範圍相對較小，屬於短期的衝擊，政府有必要就目前開放品項部分，進行先期調整；長期下，隨著開放範圍的擴大，則是必須由產業結構的調整進行著手。首先，探討短期的產業調整策略。

ECAF 第一波早收損清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短期下，由於目前行政院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雖然預計在 10 年內投入 950 億元推動各項措施，惟不下放地方政府執行。同時，目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必須由經濟部相關專案小組認定，方能提報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目前經濟部所認定的因應貿易自由化易受影響之產業計有 17 項¹¹。這些產業是長期貿易自由化後，將受到影響的產業。同時，經濟部相關官員認為¹²即使 2010 年簽署 ECFA，談判降稅時間約需 2 至 3 年，因此在 2013 年前，臺灣不會有產業因 ECFA 而受損，更不可能有一簽 ECFA 就會失業的問題。因此，就目前第一波早損清單產業，由於尚未受到經濟部專案小組認定，也無法提出相關的產業輔導方案。

¹¹ 原包括 1.成衣、2.內衣、3.毛衣、4.泳裝、5.毛巾、6.寢具、7.織襪、8.製鞋、9.袋包箱、10.石材、11.陶瓷、12 家電等 12 項產業，後新增 13.木竹製品、14.農藥、15.中藥、16.動物用藥、17.環境用藥等 5 項產業，合計 17 項產業。

¹² 中央社新聞，產業因 ECFA 受損？經部：2013 年前不會發生，<http://news.cts.com.tw/cna/money/200912/200912080359712.html>。

然而，依據本研究的評估，短期內，第一波早收清單仍會造成高雄地區產業發展與勞工就業的衝擊，因此，地方政府也應及早因應。建議高雄市政府應針對相關產業進行的輔導措施如下：

壹、建立受損與受益產業監控清單

由於 ECFA 早收清單，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相關損害與效益並未顯現，因此，並無法提出具體產業因應策略，也無法協助地方產業向經濟部提出各項振興輔導、體質調整以及損害救濟的各項方案，更遑論各項就業與救濟措施的施行，在受影響事業單位的認定上首先就產生困難。

因此，建議高雄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各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以了解各行業可能與實際的受損與受益情形。可行作法為檢附 ECFA 受損與受益清單，請事業單位進行填寫，調查貿易自由化的產品品項與其所經營的項目是否有關？該事業單位是否因第一波貿易自由化而受到損害？此一作法有兩大好處，第一，確認受益與受損廠商的分配狀況；第二，可了解廠商對於 ECFA 對於自身公司影響的真實看法！若廠商能夠誠實面對 ECFA 對自身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在受損廠商方面，高雄市政府要特別的予以優先輔導及並預擬因應作為。至於可能受益廠商，建議高雄市政府僅要做為資訊的聯繫平臺，而不宜積極介入，以免產生政府失靈的情況。

貳、建立受損與受益產業監控機制

針對 ECFA 早收清單產業的海關產品號列的進出口金額、工業生產統計以及相關產業的營業額進行監控與檢討，建立預警措施，及早發現產業受損的情形。同時，結合產業公會隨時檢討相關產業的發展情勢，一旦發生進口金額大量提高或國內生產大量萎縮的情形，即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爭取納入相關產業調整計畫，遇有產業發生實質損害，也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提起相關產業受害的調查及進口救濟措施。

參、預擬可能受損產業的產業輔導計畫

針對前述預警監控制度下，若產業已出現初步危害，可成立專家

小組，針對相關產業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體的產業輔導與因應計畫。同時，協助其進行相關的體質調整。同時，應該依照產業別，將 SBIR 的個別型研發計畫提升至「整合性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Integration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ISBIR)」，提升研發的邊際效益。

肆、ECFA 受損害產業調適策略

有關於 ECFA 受損害產業的可行調適策略，建議可朝向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 一、有效利用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的各項研發能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形成差異化產品的競爭態勢，避免價格競爭；同時，除經營國內市場外，可積極拓展歐美等高所得市場，提供高品質產品。
- 二、相關受損製造業可以轉型朝向製造結合服務業的型態進行發展，如相關馬達製造業受衝擊嚴重，可建立品牌，同時提升國內的維修相關服務，提高競爭力；另外，部分條件適合的工廠，可接受經濟部輔導，建構觀光工廠，結合旅遊服務的發展。
- 三、發展客製化服務，利用小型、彈性、快速的生產方式，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創造附加價值，形成市場區隔。
- 四、強化產業上下游整合，建構更加緊密的長期夥伴關係，透過上下游廠商的互利、互信，強調在地化服務、鄉土親情，避免中國產品的低價競爭。
- 五、國人對於臺灣產品的信心遠勝於中國，可成立臺灣產品專區(專門店)，降低民眾購買臺灣產品的蒐尋成本；同時，嚴格執行產地標示，查緝不法中國產品仿冒。
- 六、考量國家安全因素，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可由政府提供對外投資資訊，尋找其他適合生產的國家，生產後回銷臺灣，滿足國內需求。

伍、ECFA 受益產業協助商機擴大策略

有關於 ECFA 受益產業的協助商機擴大策略，建議可朝向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 一、中國市場除關稅障礙外，非關稅障礙也相當嚴重，如工業產品規

格、農產品檢驗檢疫等；建議地方政府可協助相關可能受益產業積極參與兩岸相關商品規格、檢疫標準的訂定與協商談判。

二、地方政府可建立統一窗口，協助相關可能受益產業建立共同行銷管道，並協助建立臺灣品牌，發揚「臺灣製造」的附加價值。

三、協助可能受益產業開拓中國以外之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而產生較高的市場風險。如優質水果與水產養殖等農漁產品，應積極拓銷日本與歐美等高附加價值市場。

第二節 高雄地區產業長期發展策略

長期而言，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最佳對策，為產業結構的調整。長期產業結構的調整應符合國家發展政策，與地方產業特性，以下分別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高雄市縣既有優勢產業發展策略、高雄市縣新興前瞻產業發展策略、服務業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性產業發展支援策略分別說明之。

壹、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馬總統在去(2009)年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全國會議中，期勉國人共同努力落實，實現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島」、「優質健康生活島」及「知識經濟運籌島」之願景。

依據經濟部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會議中，創新與產業發展經濟分組報告顯示，未來國土發展願景的內涵有三：

- 一、安全自然生態島：多樣的生態環境、潔淨的水、土、空氣以及豐富的自然人文風土景觀。
- 二、優質生活健康島：理想的居住、工作與休閒島嶼、健康有機品牌之鄉、提升國民美學素質以及建立圓滿生活價值觀
- 三、知識經濟運籌島：跨國企業區域營運總部、亞洲經濟圈運籌中心、科技產業研發及加值重鎮、國際非政府組織重鎮以及創意設計及時尚之都。

同時，在陳市長以超過半數的選票當選合併後首任高雄市長後，在宣誓就職前夕¹³，接受自由時報的專訪，闡述高雄市的發展願景，要求新的市府團隊要時時刻刻想到人民的生活品質、生命安全，以及環境的永續發展的新執政理想之下。高雄市的產業發展目標必須兼具生態安全、生活品質、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未來新型態產業逐漸朝向製造服務跨領域，以及實體虛擬並存的產業活動概念發展，因此在產業屬性的分類上，大致可以就產品導向或資本密集產業，以及服務導向或技術密集產業加以區分。由於本研究係針對一、二級產業進行探討，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¹³ 自由時報，就業擺第一 陳菊：全力推動產業轉型，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24/today-south5.htm>。

未來高雄具有發展潛力的既有與新興產業說明如次。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在既有產業的部分，農業基於其生產特性與所肩負之社會目的，且農業發展屬於產品導向或技術密集導向，在區位規劃上必須考量分區管理與糧食安全問題；高雄縣即具備成為臺灣農業重鎮的發展條件。

同時，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產品導向部分的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石化、金屬機械與航太產業，由於其生產特性，因此在區位規劃上的考量便著重在較大面積的生產腹地，充足的能資源供應，關聯產業的支援以及運輸的便利上的需求。長久以來，石化、鋼鐵與金屬製造業則是屬於高雄市縣傳統產業發展的強項。

在新興產業部分，具有產品導向屬性的產業有綠色能源及先進材料，這些產業由於具備高度的產業關聯效果，且部分製造技術奠基在既有產業的基礎上，因此在區位規劃上須有關聯產業群聚，以及相關產業創新群聚資源；此一部分，先進材料幾乎集中在北部地區，而綠色能源在現有高雄市縣產業的基礎上，也成為高雄市未來發展的重點。

貳、高雄市縣既有優勢產業發展策略

高雄地區在臺灣南部具備產業火車頭的地位，依據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¹⁴指出南部地區六大驅動產業鋼鐵業、石油煉製品、化工原料、塑膠、加工食品以及飲料等六大產業，其上下游產業如表 4-1 所示。

其中，產業廠商重點集中地區以及生產總額集中地區同時落於高雄市的驅動產業有石油煉製品以及鋼鐵業。而產業廠商重點集中地區以及生產總額集中地區同時落於高雄縣的驅動產業有加工食品、飲料、化工原料、塑膠以及鋼鐵業等 5 項產業。而由其目前產值可知，鋼鐵與石化業為高雄地區兩大支柱產業，再加上陳市長所最關注的臺灣農業以及高雄市的新興產業綠能產業的發展策略進行說明。

¹⁴ 行政院研考會，南台灣產業空間布局及群聚變化之研究。

表 4-1 南部地區產業群聚結構與空間集中區

驅動產業	上游	廠商重點集中地區	生產總額重點集中地區
	下游		
加工食品	農業、畜產、飲料群聚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飲料群聚、皮革及皮製品、商品買賣		
飲料	紙、紙製及印刷品、金屬製品、加工食品群聚	臺南縣 高雄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加工食品群聚、工商服務、其他服務、商品買賣		
石油煉製品	礦產、電力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高雄市	嘉義市 高雄市
	化工原料群聚、鋼鐵群聚、商品買賣、運輸倉儲通信		
化工原料	礦產、石油煉製品群聚	臺南縣 高雄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塑膠製品群聚、電子產品群聚、其他化學製品 人造纖維、紡織品、塑膠製品、商品買賣		
塑膠	化工原料群聚、石油煉製品群聚、礦產、電力	臺南縣 高雄縣	臺南縣 高雄縣
	電子產品群聚、人造纖維、其他化學製品 紡織品、塑膠製品、電機及其他電器、商品買賣		
鋼鐵	礦產、石油煉製品群聚	臺南縣 高雄縣 高雄市	高雄縣 高雄市
	金屬製品、機械、運輸工具、公共及其他工程 房屋工程、商品買賣、金融保險服務		

資料來源：王鳳生等(2009)。

一、鋼鐵產業發展策略

依據金屬中心的研究，並結合本研究團隊看法，對於鋼鐵產業方面的發展策略，建議如下：¹⁵

(一)組成特色用鋼產業研發聯盟，辦理整合型研發計畫：地方政府可結合地方特色用鋼產業如醫材產業、扣件產業，透過地方型 SBIR 的先期補助取得初步整合研發成果，並協助廠商進一步申請經濟部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與「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藉以規劃或開發產業所需之前瞻性、關鍵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另外，可透過傳統產業主導廠商之篩選，協助廠商申請「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際關懷計畫」結合法人技術以及學校專家輔導，由標竿廠商帶領著產業走向新藍海。

(二)鼓勵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支援用鋼產業升級：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整合產、官、學、研資源，鼓勵用鋼產業上中下游成

¹⁵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2010 鋼鐵年鑑，2010。

立研發策略聯盟，提高高級鋼材自主供應能力，並將鋼品研發擴大為鋼品應用研發，支援用鋼產業升級，引導業界進行產業高值化轉型升級，發展下游高值化產品，以加速提升臺灣鋼鐵上中下游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 (三)協助業者掌握鋼鐵料源的能力：全球鋼鐵工業競爭已由「個別企業的競爭」轉變為「生態體系產業環境的競爭」的潮流下，未來政府政策應協上中下游廠商強化掌握鋼鐵料源的能力，確保料源供應的穩定及價格競爭力。
- (四)國內鋼材應以滿足內需為優先：國內鋼胚與鋼材向來供應不足下游所需，且鋼鐵需求成長趨緩，導致中下游鋼品出口比重高，為避免加深產業結構失衡以及國際普通鋼品價格衝擊，鋼品應先以滿足內需為原則，追求品質而非產量的提升。
- (五)積極參與國際性鋼鐵組織或會議：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會議，觀摩與引進先進國家有關產業升級與轉型、貿易衝突解決、產能控制、因應京都議定書之節能減碳等議題上的作法。
- (六)協助業者防治環境污染，追求環保與經濟並重：京都議定書生效後環保要求日益嚴格，相關學術與研究機構在污染防治方面，可協助業者因應日趨格的環境污染防治標準，提升業者競爭力。協助已通過環評之鋼廠儘速完成增建計畫，另可發展或引進最佳可行技術，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輔導電爐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進行升級轉型。
- (七)新興市場佈局：未來全球鋼鐵產業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一些新興經濟體，如印度及東南亞國家等，而不應只偏重於中國。目前日本已將印度視為最佳投資地區，國內鋼鐵廠商應及早佈局，以免喪失先機。
- (八)建立專利授權產業化體系：由於台商赴大陸投資行為所產生台灣專利技術被中國廠商抄襲的負面外溢效果，建議在 ECFA 相關的談判中要求中央政府將強化本國專利技術的保護列入相關談判議題；同時，國內鋼鐵、金屬產業相關專利技術，在不違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的前提下，可依其技術世代差異，將專利技術建立系統化的商業授權體系，建構智慧財產技術授權產業，除可確保本國廠商權益外，亦可協助專利授權產業的發展。

二、石化產業發展策略

高雄地區石化產業主要為「大社-仁武-林園石油化學中心」，以臺灣中油公司的三輕、四輕與五輕廠為主，生產乙烯、丙烯與丁二烯等主要石化上游基本原料。衍生的下游周邊廠商包括臺聚、亞聚、台塑、臺氣、東聯、中纖、國喬、臺苯、李長榮、中石化、高塑拜耳、信昌、大連、奇美、臺橡、南帝、九聯、申豐、臺合與中橡等公司。

為供應高雄地區石化下游業原料不足，中油原先計畫將五輕工廠就地更新，改善設備功能、汰舊換新設備、提高設備可靠度與效能及強化工安環保設施等，同時計畫將乙烯年產能由 50 萬公噸提高至 60 萬公噸以上，並預定於 2006 年底完工，並預定於 2011 年前投 920 億新臺幣完成轉型。因鋼材等建材上漲，增產計畫投資成本將由 19.3 億元增加為 24.3 億元，在評估投資效益難以在短期回收的情況下，此計畫已中止。

此外，在五輕興建時，時任行政院長的 副總統蕭萬長先生曾對高雄後勁居民承諾，在五輕興建完工後 25 年，即在 2015 年將進行五輕拆遷，2008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次長鄧振中與中油總經理陳寶郎再次重申政府遷廠決心，民國 104 年五輕拆遷，許多依靠五輕供應石化原料的廠商屆時將頓失料源供應，將對仁武、大社及林園等三地的石化工業區廠商的上游原料來源，造成嚴重影響。

我國石化產業近幾年在台塑六輕陸續完工投產後產值邁向新高峰，然而石化產業前景在東協區域整合與新興國家積極投入後，眼前所要面臨的是嚴峻的挑戰。以下針對東協加三區域經濟整合、新興國家新增產能持續開出與中國自給率逐漸提高等重要課題與瓶頸分別提出發展建議¹⁶。

(一)成立特用化學品研發聯盟，強化產業研發能量：地方政府可透過研發聯盟之成立，積極強化下游產業的轉型或產品功能提升、加值化，避開激烈競爭市場以更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避開一般產品市場外，尤其可以結合我國過去在紡織、塑膠與電子產業長期發展的能量與現有在電子產業的優勢，往相關

¹⁶ 工業技術研究院，2010 石化產業年鑑，2010。

特用化學品研發。仿效用鋼產業聯盟，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及「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際關懷計畫」。藉由技術與產品的提升，避開激烈競爭之市場，並拉開與新興國家間的差距。

(二)面對東協加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應積極展開和東協各國、中國之經濟合作談判，使我國石化產品外銷和各競爭國立於平等之地位。上游廠商可思考赴東協地區設廠，藉以消除關稅障礙，更接近市場；避免過度投資中國。

(三)中國、中東、東協等新興國家新增產能持續開出，由於中東在原料取得上具有成本競爭的優勢，而中國在政府策略性的扶持下自給率也逐漸升高，石化產品特別在中上游原料製造部分將形成激烈競爭的局面。同時，由於上游石化原料生產污染性高，臺灣上游石化原料應以內銷為主，並加強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發揮整體效益，並輔以剩餘產能發展外銷。

(四)中國自給率逐漸提高，未來必然會開始出口上游原材料，我國廠商除了謹慎在中國投資佈局外，應思考團體戰，整合國內廠商，建構(南)臺灣石化產業戰略聯盟，提高效能與競爭力。同時，我國在電子、半導體、鞋業、紡織等工業已具有完整的供應鏈，塑膠、橡膠材料又是這些產業的原材料，因此石化原料業者應該加入結合中國長期耕耘之臺商的供應商網路，以整合力量經營中國市場。

三、農業及食品加工業

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有關農業的部分，推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本方案共分成「健康農業」、「卓越農業」和「樂活農業」三大主軸，要以開發新技術、新經營模式和新市場來達到農產安全、環境安心、生活品質提升三大目的。

高雄縣為農業大縣，在市縣合併後未來除持續扮演高雄市的米倉與花園之外，更是觀光休閒育樂的重要腹地，豐富的山林、農村與海洋景觀，涵蓋林業、種植、畜牧、水產養殖以及休閒農業等相關農業活動。

其中，在「健康農業」方面，主要是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和

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以建構作物的健康管理模式，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同時從源頭把關跟國際來接軌，要邁向無毒農業島的理想。未來，高雄地區的農產品的種、養殖，可以朝向有機、健康、品牌的高附加價值方向進行發展。

「卓越農業」方面，將投入 68.33 億元經費，發展農業科技、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產業。未來生物技術、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等都將會產值倍增。其中，出口到中國的石斑魚、出口到日本的芒果、花卉(火鶴花)、出口到美國的蘭花等，都是高雄地區可以發展的重點產業。

「樂活農業」方面將投入 159.08 億元，用於改善農業環境，以開發「農業深度遊」和「農業精品」。此一方案，農委會不但要發展臺灣茗茶、農村美酒、經典好米、竹製精品等農業精品，還將籌建森林遊樂區，並要建設具田園之美的 4000 個農村社區。另外，推動四處示範級的休閒農業區，同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建設具田園之美的 4000 個社區，作為深度旅遊的地點。因此，配合農委會的發展政策下，高雄在休閒農業的發展中也可朝向設置遊艇專用碼頭、示範級休閒漁港等，開發多元主題的旅遊，兼具健康養身、親子知性、美食與紓壓，這些都是未來高雄農業發展的可能重點方向。

過去，臺灣農業投資停滯，主要是由於臺灣屬小農體系，土地與人力成本過高。同時，中國針對臺灣提出種種的農業投資優惠政策，也吸引了臺灣許多的農業人才與資金。目前，臺商到中國進行農業投資，所面對的經營問題有：第一，土地成本日益增高，由過去約臺灣的 1/20，上升至目前約為臺灣的 1/2¹⁷；第二，中國的雇工品質差、流動率高，學成之後往往自立門戶也造成臺商的經營困擾；第三，政策優惠口惠而實不至，以臺商最關心的融資問題，目前也尚未獲得圓滿解決；第四，中國並無相關農業損害救濟制度，因此經營風險較高。

同時，因應農委會近年拓展中國與日本等外銷市場，目前高雄仍有許多農田進行休耕，未來可配合政府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高雄市縣可建構外銷生產專區，發展高雄生產的外銷品牌，採取訂單

¹⁷ 目前的休耕補助每公頃每期為 45,000 元，一年兩期，共計 90,000 元。中國目前將過整地且有良好設施的土地成本約為每年 45,000 元。

式的契約生產，以降低農民的生產風險，確保農民收益。

另外，由於臺灣農產品的食品安全口碑良好，建議可成立農產品加工出口專區，吸引農產與食品加工廠至大高雄進行投資，出口日本、美國、歐盟與中國等市場。另外，由於臺灣農產品具有季節性生產的特徵，建議亦可以比照自由貿易港區的方式，採取境內關外的方式，適度允許中國農工原料進口加工後轉出口，創造臺灣農業與食品加工的附加價值。

參、高雄市縣新興前瞻產業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經濟劇烈變化，刺激國內景氣與搶救失業，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希望藉由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和文創產業等六大新興產業計畫，能夠創造下一波產業契機。

其中，在新興產業部分，在具有產品導向屬性的產業方面，綠色能源由於具備高度的產業關聯效果，且部分製造技術奠基在既有產業的基礎上，而高雄市縣現有的關聯產業群聚，以及相關產業創新群聚資源，將成為綠色能源在高雄市縣的發展基礎。

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中的綠能產業部分，行政院推出的是「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綠色能源產業將分為「能源光電雙雄」、「能源風火輪」兩個部分，「能源光電雙雄」包含了太陽光電、LED 照明，「能源風火輪」則是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與電動車輛。政府在 5 年內將補助 250 億元設置綠色能源裝置，也會投入 200 億元的研發經費，希望帶動 2000 億元的民間投資，而振興經濟的 4 年 5000 億元經費，也會保留 10% 做綠色內涵建設。

政府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條例」。未來「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將可引領臺灣成為能源技術及生產大國，並創造綠色工作機會。目前臺灣有四個兆元產業，分別是半導體、面板、石化、鋼鐵，希望在 2015 年時，綠色能源產業可以變成一個新的兆元產業，目前綠色能源的產值是 1,600 億左右，所雇用的人力是 16,000 人左右，政府希望到 2015 年時，發展成為 1 兆 1,600 億的規模，可以創造 11 萬人的就業機會。

目前，高雄地區綠能相關代表性產業的分布狀況如表 4-2 所示。涵蓋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以及電動機車等。

表 4-2 高雄市縣綠能產業一覽表

類別	所在地	公司名稱	業務	資本額
太陽光電	高雄市	太陽光電力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提供太陽光發電系統之設計規劃與申裝服務。	200 萬
	高雄市	陽真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	2,000 萬
	高雄縣	冠州能源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提供太陽能及半導體相關產品/原料/矽棒/矽片/技術服務及仲介的買賣	2,000 萬
	高雄縣	臺灣塑膠工業股分有限公司仁武與林園廠區	六輕計畫之一矽晶圓廠	572 億
LED 照明	高雄市	工正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致力於機電控制節能整合。	1,200 萬
	高雄市	聿通企業有限公司	Hi power, LED, 太陽能, Laser 產品。	350 萬
	高雄市	聿堂企業有限公司	以 LED 原件及模塊設計起家公司。	350 萬
	高雄縣	聯立電子有限公司	1.LED E27 嵌燈燈泡及日光燈的設計。 2.應用於路燈、汽車、機車及家用周邊產品。	5,000 萬
	高雄縣	安提亞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1.半導體照明 2.光通信	1,500 萬
	高雄縣	雄雞企業有限公司	1.超大型配光曲線測試儀、可量測各種燈具配光曲線。 2.專攻國內建築師、電機技師、工程顧問、景觀設計，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規範優質照明產品滿足業主。	2,500 萬
風力發電	高雄市	三英鋼鐵股分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 低碳鋼鍛件、中碳鋼鍛件、低合金鋼鍛件、不銹鋼鍛件、其他鍛件、法蘭、鍛鋼製法蘭。	1 億 5,600 萬
	高雄市	先進複材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專責大型 FRP 船殼、甲板、駕駛室等構件製作。	2 億
	高雄市	中鋼機械股分有限公司	關鍵零組件 船舶主機、水工機械、發電廠及石化廠設備、車輛工程等機械設備製造及工程服務；鋼鐵生產設備、車輛及軌道工程、倉儲及輸送設備等等。	8 億 8 仟萬
生質燃料	高雄市	錦揚企業有限公司	一.各種空氣濾淨機、油煙過濾機、及零配件買賣維修及租賃業務。 二.高空作業升降機及各種升降機、馬達油壓設備及零配件買賣、維修及租賃。 三.有關各種機械、五金器材及零配件之買賣維修。 四.各種清潔服務打臘及清潔用品之銷售、廢棄物清運。 五.各種環保器材設備用品及垃圾壓	300 萬

			縮車之買賣。 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 經銷及投標。 七.飼料用油買賣業。	
	高雄市	積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化學專業製造廠，製造一系列各種 特用化學品，供工業界使用	2,000 萬
	高雄縣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各種煉油石化、電廠、氣 體工廠、環保工程等之壓力容器、熱 交換器、反應爐、大型儲槽、冷凝器、 管路、鋼構等設備製造工作。	1 億 2,000 萬
	高雄縣	裕發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動植物油與脂之加工製造及買 賣。	2,960 萬
能源資 通訊	高雄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SCO，鋼板、條鋼及線材、熱軋鋼 品、冷軋鋼品及塗鍍鋼品。	1,259 億 5,811 萬
電動機 車	高雄市	協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磷酸鐵鋰電池能量密度高、充放電 效率快、循環壽命長、溫度耐受性高 且轉換效率佳之特性，積極投入照 明、交通、醫療、通信、軍事...等， 任何需要電力儲存設備之應用產品設 計與開發。	1,000 萬
	高雄市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材料，國內唯一專業的煤化學製 品製造廠商。	23 億 6,900 元
	高雄市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腳踏車、速克達、電動代步車、 高爾夫球車、沙灘車、油品、零組件。	58 億 3,500 萬
	高雄縣	上陞電動車有限公司	1.現於高雄縣市擁有 30 多家機車行， 配合行銷、維修。 2.承接高雄市環保局『太陽能發電站 與電動自行車推廣計畫』。	100 萬

資料來源：綠色能源產業資訊網，<http://www.taiwangreenenergy.org.tw/>。

配合五輕遷廠，規劃現有廠址土地利用轉型，以環保服務產業及生技研發為主軸，推動高雄都之綠能產業發展。石化產業為高雄地區過去創造許多的就業機會與產值，唯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興起，綠能產業(包含資源環保回收、替代能源開發、節能技術應用等)將成為未來高雄地區石化產業轉型的可能方案。

由於綠能產業中的七大次產業，技術應用範圍相關的管泛，且促成產業發展的技術、人才與資金亦急需挹注與投入。地方若希望發展相關綠能產業，在有限的經濟資源之下，勢必無法同時兼顧七大次產業，而必須就現有的比較優勢，選擇具有發展潛力的次產業，形成產業群聚，加速產業發展。

依據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綠能產業進行調查發現，高雄市現有的綠能產業生產者中，主要集中在太陽能光電類、LED 照明類、

風力發電類以及電動汽機車類等四項。並且在這四項次產業中，皆同時存在大廠與小廠並存，且小廠家數眾多的特性。表示此依產業若仍形成中衛體系，並且強化研發投入，中小企業仍然有其市場利基，未來應是高雄地區現有中小企業轉型的可能方向之一。

就上述各項行動計畫中，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扮演地方產業推手的角色，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提升技術能力，促進產業發展。就地方政府可行的產業發展策略有：

- 1.組成太陽能產業發展聯盟，建制技術交流平臺，以達成產業群聚，擴大技術外溢效果，提升整體產業發展。
- 2.持續爭取大型國家級實驗室設置於高雄，以便引進高階研發人才，提升地區產業技術水準；並由轄內大學與研究機構，提供相關技術研發與人員訓練支援，厚植產業發展能量。
- 3.組成行銷策略聯盟，鼓勵業者參與國際間相關專業展覽，並爭取相關大型專業展覽在高雄地區辦展。
- 4.由於南部日照時間長，太陽能產品發電效益高，建議善用中央政府各項補助政策(如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協助推動民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並爭取中央優先補助相關太陽能與 LED 產業產品的擴大內需方案，在高雄地區施行，提升政府預算使用效益。
- 5.持續辦理地方型 SBIR，鼓勵地方產業投入相關次產業的應用技術研發，降低產業發展風險，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6.擴大產學研之合作，進行綠能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創業建置「綠色產業育成中心」，培育在地化綠色產業；培養綠能相關產品的維修及服務人才，擴大產業波及效果，促地地方就業機會之提升。
- 7.建立電動機車公共充電設施，持續提供電動機車之購車補貼，提高民眾購買綠能產品之意願。
- 8.建構旗津綠能島、逐漸擴展全面推動陽光社區計畫；強化高雄科學園區-綠能園區，發展太陽能應用服務。
- 9.鼓勵民眾提供場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以向民眾租賃或讓民眾入股等方式，享受產業發展利益，降低投資成本，提高投資誘因。

肆、高雄市縣服務產業發展策略

長期而言，城市發展必將由工業轉向服務業，以提高附加價值，以及更多的就業機會。除了前述的工業發展策略以外，醫療照護產業、文創產業、觀光產業、也是高雄市縣將來發展的重點，建議由下列幾個方面著手：

- 1.結合地區醫療、教育與社工體系發展醫療照護產業：利用高雄地區豐富的醫療資源，如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大醫院、長庚醫院等醫學中心，結合相關院校的醫療、護理與社工教育體系，進行建教合作，培養相關人才。
- 2.利用豐富的土地與觀光資源，建構適宜的醫療照護機構：高雄地區有山、河、海，風景宜人，氣候溫暖，適合病友及銀髮族居住，建議結合相關建設機構，尋找適合的土地進行BOT，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軟硬體，並引入專業的管理機構，提升營運效率。
- 3.建構研發中心，培養數位為內容人才：透過產官學研之合作建構大型研發中心，培養數位內容產業育人才累積研發能量；同時，配合鴻海投資進駐高雄軟體園區，發展形成軟體科技服務、製造、研發之新興產業聚落，積極推動「創意加值數位科技研發園區」；引進國際先進數位公司，提昇數位內容產業、並與世界接軌。
- 4.仿效韓國振興院，規劃文創產業專區，結合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基地的設置，並且搭配會展產業的發展；同時，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無形資產鑑價制度，強化其資金來源；並成立文化創意研究院，進行人才的培訓與產業技術的研發。
- 5.豐富高雄城鄉旅遊內涵，開拓國際觀光能見度：整合自然與人文的套裝行程，型塑良好的觀光環境，豐富旅遊內涵；結合高雄縣豐富的農業資源，發展休閒農業，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協助轄內觀光事業，舉辦大型旅遊展，拓展國際能見度；在旗山、美濃一帶尋找可行的基地規劃新的動物園，進行壽山動物園搬遷，擴大動物園觀光休閒的經濟效益，並發展親水性旅遊產業；提供培訓課程，提升觀光產業英文服務能力。
- 6.輔導相關服務產業進行服務創新研發，創造附加價值：目前各

項服務業，如會展產業、零售業也將逐步的開放中國來台投資，未來勢必會對台灣的服務業產生衝擊；唯有利用創新的服務模式，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降低服務成本，方能與陸資一較長短；建議在地方型 SBIR 中，鼓勵地方服務業進行創新研發，同時善用經濟部相關計畫，如技術處的「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以及商業司的「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資源。

伍、一般性產業發展支援策略

另外，就一般性的產業發展支援策略上，建議就下列幾項措施著手：

- 1.協助用地取得：高雄地區，特別是高雄港區的空間十分有限，因此解決產業用地問題相當重要。政府除檢討與調整現有工業區的剩餘空間外，並應積極規劃設置新興產業的製造專區，如造船及遊艇專屬的製造園區。當然，在港區用地不足下，可以利用法規的制定延伸不足的實體空間，如自由貿易港市的推動，在符合政策目標的要求下，擴大投資優惠的地理範圍，增進企業的投資意願。同時，檢討與調整現有工業區的剩餘空間，積極規劃設置新興產業的製造專區，適度放寬其使用限制；並善用「產業創新條例」提出地方產業的發展策略，進而提出相關園區規劃、土地開發、租稅優惠、人才培育等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2.協助資金取得：由高雄市政府結合主管機關，利用多樣化的管道，協助業者融資，如銀行融資、創投基金、國發基金等。特別是高雄市在擁有全國唯一城市銀行的情況下，更應配合高雄地區的產業發展目標，大力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另外，可以透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的設立，協助特色產業取得資金。並且可以透過對市民舉辦各種投資說明會，除可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外，並可促進市民投資新興產業的機會。
- 3.充分供應人力：企業的人力資源對於其發展成敗影響相當的深遠，特別是新興的策略性產業往往由於其所需技能具備新穎性，而缺乏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在此，可結合在地的大專院

校、產學中心、育成中心與研發機構等，運用產學研合作培育高階人才，如數位軟體、雲端運算科技、文化創意等人才。

- 4.協助技術升級：產業技術升級是台灣保有國際競爭優勢的不二法門，透過產官學研之合作，建構大型研發中心及培育人才，累積研發能量擴大研發投入協助企業產業升級，如成立上下游之產業研發聯盟，促成金屬材料下游加工產業聚落，發展新興合金材料運用技術等對於高雄地區金屬產業的發展相當重要。同時，配合鴻海投資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形成軟體科技服務、製造、研發之新興產業聚落，並應引進國際先進數位公司，提昇數位內容產業的技術水平，與世界接軌。
- 5.提供完備的基礎建設：針對產業發展的各項軟硬體措施，提供完整的規劃、設計與建設。如完善的交通路網建設，提高無線網路環境的覆蓋率，加工出口區、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的污水處理，以及各項有關於產業發展需求的基礎設施等。
- 6.提升單一窗口行政服務品質：地方政府的資源相對有限，對於產業最大的協助著力點即在於行政效率的提升，除應提供一站式服務外，隨時主動追蹤、檢討企業的需求，提升行政服務品質。並檢討修改不合時宜法令，透過合乎時宜的管理方式，增進國內外投資人的投資意願與提升其投資高雄地區的滿意程度。

第三節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依據中央政府的宣傳，簽訂 ECFA 後會吸引台商或其他外商回台投資，本節針對此一議題與其因應做為進行初步探討。

壹、背景

1980 年代末期我企業開始大舉赴外投資，至本年 10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不含中國)案件計 12,807 件，金額達 651.85 億美元，佔總對外投資金額 40.92%；赴大陸投資案件達 38,476 件，金額達 941.28 億美元，佔總對外投資金額約 59.08%。

至於在僑外對我投資方面，自 2007 年起逐年下降，2009 年僅 47.97 億美元；同時，我國自 2009 年開放中國對我投資，然而，兩年間投資件數僅 93 件，投資金額僅 1.26 億美元。

表 4-3 我國對外與赴中國投資及僑外與中國對我投資

單位：件，千美元

年度	對外投資		赴中國投資		僑外投資		中國對我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	658	3,382,022	2,004	6,940,663	1,149	3,952,148	--	--
2005	521	2,447,449	1,297	6,006,953	1,131	4,228,068	--	--
2006	478	4,315,426	1,090	7,642,335	1,846	13,969,247	--	--
2007	464	6,469,978	996	9,970,545	2,267	15,361,173	--	--
2008	387	4,466,491	643	10,691,390	1,845	8,237,114	--	--
2009	251	3,005,554	590	7,142,593	1,711	4,797,891	23	37,486
2010 01~10	205	2,411,377	705	11,425,402	1,651	3,008,404	70	89,244
歷年	12,807	65,185,510	38,476	94,128,450	27,517	110,126,789	93	126,73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99 年 11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投資統計速報。

雖然，近年來中國實施多項經濟措施，除在 2007 年陸續發布「新企業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新勞動合同法」等與企業經營相關的法規外，並針對外資投資項目及相關管制訂定了「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等規範加深了台商在中國經營的難度。

同時，根據楊迺仁(2008)針對中國的經營環境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人民幣升值出口型企業利潤下滑」、「調整出口退稅政策」、「原物料價格高漲」、「臺商企業所得稅優惠期滿壓力」，以及「利潤匯出收取費用造成成本增加」等因素，也使得臺商在中國的經營難度再度的加大。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貿易局(2007)的研究指出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多家臺灣上市櫃公司於中國轉投資事業亦受影響，據報載，豐泰、寶成、台達電、華新等赴中國投資之上市公司因薪資占營業費用比重較高，預估獲利將受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佈，另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稅法將內資和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取消外資企業超國民待遇的優惠政策，亦調整以區域優惠為主的政策，實行以「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新稅法體系。(國際貿易局，2007；林震岩，2009)

同時，中國亦進行「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的調整，其目的是為了提升中國出口商品結構，抑制低附加值、低技術含量產品出口過快成長，減少貿易摩擦，減緩外貿順差過大帶來的問題，推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同時，配合中國實施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加快形成佈局合理，實行區域間差別政策，促進加工貿易向中西部地區轉移(袁明仁，2007)

依電電公會 97 年 8 月發布「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回收有效樣本 2612 件，有意回臺比例為 9.88%，較 96 年 1.83% 提高 5 倍。整體來說，臺商在中國的投資風險與投資障礙相當的大，在中國偏重人治的政經制度下，臺商企業轉型或回臺投資的意願，亦將提高。

另一方面，兩岸經貿措施鬆綁，臺商往返兩岸及貨物流通更為便利，2 次江陳會談議題，對臺灣經濟發展具有正面效益，包含直接降低兩岸貨物運送時間及運費成本、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改善貿易條件、有利兩岸產業分工、核心競爭優勢根留臺灣以及促進臺灣成為臺商及跨國企業區域性營運總部等。

因此，經濟部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服務網絡，其政策目的為吸引臺商回流，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兩岸產業分工平衡發展。

貳、臺商回臺投資優惠措施

因應政策目的，經濟部於 97 年針對臺商回臺投資提出優惠措施如次：

一、強化資金供給

(一)租稅優惠

1.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8

(1)投資抵減、營運總部優惠、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免關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等。

(2)第 9 條之 2 修正條文，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適用 5 年免稅。

2.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贈稅率調降為 10% 的單一稅率，並提高遺產稅免稅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提高至 220 萬元。

(二)資金融通

1.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政策性貸款最高 8 成；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 億元(原上限 1 億元)。

2.專案融資貸款

包括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

3.百億投資中小企業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結合民間投資公司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各投資案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且計畫期間以 10 年為

¹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條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為推動產業持續創新，維持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政府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要，廢止該條例，並制定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經 總統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

限。

二、土地取得優惠

(一)工業區租金優惠 006688 措施第 33 期

工業區土地前 2 年免租金，第 3、4 年採審定租金 6 折，第 5、6 年採 8 折，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部分承購價款；006688 第三期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延長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租率調降 1%(從現行租率 5%調降為 4%)

(二)工業區土地 778899 優惠出售方案

依各工業區市場行情及特性，利澤工業區以審定售價 9 折出售，雲林(大北勢區)及斗六擴大工業區以審定 8 折出售，彰濱、和平及南科工業區以審定 7 折出售，與 006688 方案並行。

(三)釋出臺糖土地

由經濟部受理投資者使用計畫，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由臺糖公司釋出土地，租期最高 50 年，實施期間至 98 年 12 月底止。

三、技術升級與研發補助(智慧財產權歸申請人所有)

(一)臺商回臺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由 16 家財團法人免費協助臺商進行技術診斷及研發輔導，及進一步申請相關研發補助。第一階段診斷輔導補助 8 萬元，第二階段研提研發計畫補助 12 萬元，款項核撥予合作之財團法人。

(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提供廠商技術開發補助，每案補助款上限單一年度為新臺幣 160 萬元，兩年度為新臺幣 320 萬元，但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 50%。

(三)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提供廠商最高達 50% 之補助款：一般性計畫補助比率上限 30%；前瞻性技術或具主導性產品對產業有重大影響及價值創造效果之開發計畫 40%，政策性項目 50%。

(四)其他研發補助方案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同時，經濟部自 98 年起，加強輔導臺商回臺投資措施，並推動「臺商回流倍增衣錦還鄉計畫」，其主要作為如下：

一、鎖定指標性優質臺商回臺投資：

- (一)選定先鋒企業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
- (二)結合產業公會瞭解龍頭企業回臺投資動向

二、加強輔導臺商回臺措施

- (一)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裁罰基準」，經主動陳報且回臺投資之臺商，一律以最低罰鍰方式(新臺幣 5 萬元)補辦許可。
- (二)擴大辦理「臺商回臺投資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成立 Total solution center。
- (三)成立北、中、南 3 區臺商新創事業育成中心。
- (四)推動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為臺商運籌專區。
- (五)強化臺商回臺投資融資優惠，研議修訂貸款融資要點。
- (六)運用國發基金投資以臺商為主之創投公司，投資比例不受目前 30% 限制

三、提供回臺投資套餐服務

- (一)依個案需求由服務辦公室專人提供土地取得、融資及技術升級等措施。
- (二)重大且困難度高案件召開專案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每一案建立廠商資料庫，並由專人專責追蹤至完成投資階段。

四、加強廣告文宣連結臺商

- (一)於大陸臺商密集區舉辦臺商負責人座談會。
- (二)利用大陸臺商協會會員聚會期間，前往宣導臺商回臺相關措施。
- (三)每月透過媒體宣導臺商回臺投資優惠政策、成功案例。
- (四)利用與各縣市工策會舉辦之投資座談會，宣導回臺投資政策，建立中央與地方招商網絡。
- (五)相關資訊登載於經濟部投資處及全國工業總會網頁，方便臺商查閱。

預期效益為：

- 1.98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倍增，為新臺幣350億元。
- 2.吸引龍頭企業回臺，推動上、下游產業群聚回臺投資。
- 3.運用兩岸經貿開放措施，協助臺商產業分工，以臺灣作為創新研發，國際物流配銷中心及營運總部。

參、臺商回臺投資執行情形

依據經濟部的統計，臺商回臺投資的分年統計顯示，98年回臺投資件數為106件，362億元，初步達成計畫目標。如同前述，中國工資全面上漲，稅賦制度改變，勞動條件已不如以往，以及ECFA簽署後，許多產業自臺灣輸往中國將是零關稅且運輸成本低，同時，臺灣人力素質較高，對臺商而言，回臺布局將成為優先選項。

表4-4 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統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合計	
	件數	金額
95年9月至12月	23	22
96年	76	142
97年	129	205
98年	106	362
99年1月至10月	95	386
總計	429	1,117

資料來源：經濟部新聞稿。

經濟部官員指出，今年回臺的臺商以傳統產業為主，尤其是受惠於汽車零組件即將免稅的汽車業，更是這波回臺的重點產業。其中，正新輪胎擬將高階生產線移回臺灣，先前已宣布將在彰南園區投資200億元生產大客車及輻射大車胎，近期又宣布加碼100億元，在雲林竹圍子生產轎車輪胎及轎車備胎。

同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官員表示，近期推動的6大新興產業、4大智慧型產業，都提供了新興產業發展動力，特別在政府推動製造業與服務業雙引擎的措施下，積極推動數位內容、國際物流、華文電子商務、金融服務等10大重點服務業，將服務業與製造業雙方面連結，使臺灣服務業邁向科技化、國際化之發展，是政府目前努力的目標。

就前述的對外投資資料顯示，2009年至2010年10月，臺灣赴中國投資的金額卻高達185.7億美元，同時，僅2010年1至10月，臺灣赴中國投資金額已超越歷史新高，達114.3億美元。此一情況表示，臺商對中國投資熱潮正達到一個高峰，大量的資金、技術以及人才，源源不絕的流向中國，顯現兩岸在這一波的ECFA簽訂之後，已經引起大量的中國投資熱，新一波的產業外移即將開始，政府冀望在中國投資的臺商回臺投資勢必事倍功半。

就目前(中國)臺商回臺的投資的一些案例來觀察，其主要內容為回臺上市或發行TDR，往往只是著重於金融題材的操作，並在臺灣吸取資金挹注中國，對臺灣並沒有實質的幫助。另外，經訪問相關臺商以及本研究團隊至中國實際參訪顯示，目前在中國的相關臺商認為，臺灣的投資成本仍然太高，因此，目前主要的投資方向為：第一，轉進中國西北地區；第二，轉進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同時，相關臺商指出目前中國有關單位的政策，係有計畫的籌集資金，並以回臺投資臺商為殼，利用此波臺商回頭投資的方案，進行土地使用的卡位，勢必危及未來臺灣的產業發展。政府單位有必要對於臺商回流的土地使用進行較為嚴格的規範，例如採取只租不售的措施，並且應有明確的生產活動與實績，避免陸資危及國家安全的情事發生。

未來高雄市針對臺商回流的招商引資措施，建議如下：

- 1.回臺投資廠商與一般廠商，應在同一立足點公平競爭，而不應

- 有土地、勞動成本與融資利息等差別待遇。
- 2.加強宣導臺商回臺投資，前往海外招商，並建議以歐美地區擁有技術與資金之臺商與臺僑做為主要的招商目標。
 - 3.回臺投資產業應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高就業的產業為主，建議篩選符合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之產業，如 6 大新興產業或者是具有高附加價值的金屬、石化下游產業，積極邀請回臺投資。
 - 4.利用全球臺商網絡關係積極進行主動招商，針對目標產業(如金屬、綠能等)建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形成產業群聚，提升招商附加價值。
 - 5.可針對可能回臺投資的產業，其土地、人力、技術與資金需求預作調查，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的服務。
 - 6.善用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租稅優惠、技術升級輔導等配套措施，讓臺商提高回臺投資的意願。

第四節 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

壹、就業調適政策

我國勞動力發展策略在過去多是以國家整體作為計劃的目標，鮮少考慮區域的特性，然而，同一個國家內的區域特性會影響政府政策以及各種衝擊的效果已逐漸受到重視，眾多先進國家在 1990 年代後期已經開始針對這個現象採行應對措施，並對失業率的改善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郭迺鋒與王鳳生，2010)

如同前述，由於目前行政院의「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雖然預計在 10 年內投入 950 億元推動各項措施，惟不下放地方政府執行。同時，目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必須由經濟部相關專案小組認定，方能提報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同時，勞委會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也僅針對經濟部所認定的「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進行相關協助，未必能符合地方的就業需求。

依據歐洲國家的經驗顯示，「城市」在勞動力市場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為縣市政府具有保證其居民進入勞動力市場的能力，亦可提升城市邊緣的人力資源，也能夠協助在地的廠商與勞動力進行調整以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動，更能夠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並保證其居民擁有取得該新增工作的機會。(郭迺鋒與王鳳生，2010)

因此，未來中央政府所編列之 ECFA 受損產業之 950 億預算中，下放地方成立勞工訓練投資基金，並透過部分的非政府組織(包含大學、宗教等)，由下而上的勞動政策共同制訂，中央政府的參與是要確保各地方政府可以達到最基本的水準，及政策推動的資金來源無虞。

同時，將公共的就業服務的責任，可依各地方政府意願下放到地方政府手上以強化「積極性的勞動政策」。為促進地方產業結構調整，可透過高失業給付維持失業勞工的收入來源，較長的支付時間讓勞工有充分的時間尋找工作與接受訓練。此外，在使用失業保險的同時透過積極性的勞動政策，讓結構性的失業勞工可以透過職業訓練取得新的工作技能而得以重返職場，加上區域化的勞動政策使得各區域的勞

工可以獲得符合當地產業需求的工作技能。

同時，依照高雄地區產業特色與職業技能需求的不同，設計不同的課程，並頒發證照，職訓時間也可以所需進行短時間、或是長達數年的訓練，如資訊工程師，即需要數年的培養。並可透過雇主群聚的方式讓職業技能需求相近的雇主聚集，透過這樣的方式降低季節性失業的影響，這種方式在以農業為重的區域特別受到重視。其次，群聚性的雇主透過聯合雇用的方式，讓員工可以在受訓的同時投入生產。

配合政府推出的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如精緻農業與文化創意等，未來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應了解高雄地區的產業需求推出符合地方需求的職業訓練方案。促進勞動力的需求，除提供積極的職業訓練、資格認定、工作媒合等促進就業措施外；更應誘使勞工展現工作意願，提高勞工投入職場的誘因。參酌辛炳隆(2002)、郭迺鋒與王鳳生(2010)以及本研究團隊的看法，以下提出幾點作法：

一、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增加勞動需求

政府除了應積極落實「振興傳統產業方案」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的各項措施之外，也應針對加強研究發展、克服生產與行銷等經營問題，提供廠商下列協助：

- (一)加強高科技產業對傳統產業的擴散性
- (二)協助傳統產業建構跨國分工體系
- (三)增強傳統產業對出口市場消費者需求的反應能力
- (四)協助中小企業進行 e 化
- (五)協助企業掌握產業技術來源
- (六)推動旗艦型投資計畫

二、勞動力供給面

(一)避免替代性外勞

各產業外勞的聘用，應以互補性為原則，名額之分配宜以各產業經由產業關聯效果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的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避免引進替代性外勞，如未來中國的白領階級。

(二)強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體系

整合民間與公立的就業服務體系，提高公立就業服務體系的績效，有效發揮就業服務的功能。建構具有競爭性的公共職訓，以改善公共職訓機構之經營效率；並審慎推動公共職訓地方化，以因應產業區域化發展的需要。

(三)公共就業

以目前偏高的失業率，且大多數中高齡勞工又因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技能的限制無法在有限的機會中謀取到工作，政府應可持續推動如社區照護、社會工作人員具有社會價值的公共就業機會，除創造就業機會外並可提升人民福祉。

三、掌握產業需求脈動

(一)學校教育應結合產業需求

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脫軌的問題日益惡化。因此在提升人力素質方面，除了既有的職業訓練，如何加強產學合作，達到訓用合一的目標，也是降低結構性與摩擦性失業的重要措施。建議高雄市政府可成立一個整合本市各個教育機構資源的就業實習與服務中心，加強學校教育的親產業性。

(二)形塑健全的社會夥伴關係

在職業訓練的強化方面，要形塑健全的社會伙伴關係，政府必須先致力於提高勞資雙方對職業訓練的參與熱誠，並建構制度化參與的機制。成立諮詢委員會，由當地企業界與勞工界代表，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就當地職業訓練需求提供諮詢意見。

四、適度提升各項津貼與補助

針對 ECFA 受損產業非自願性離職員工，適度延長職訓生活津貼，建議可發放至 12 到 24 個月。其補貼水準可酌予提高，且利用階梯式減少的方式進行發放。

貳、福利政策之調整

有關於社會安全全面的相關福利政策方面，建議如下：

一、改善失業給付措施

失業給付是保障失業勞工經濟生活的必要措施，惟如果設計不當，將對失業勞工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以促進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就業的角度而言，現行勞工就業安排、職訓與保險失業給付宜做下列修正：

- (一)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優先安排就業。
- (二)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優先安排進行職訓。
- (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的失業給付水準可酌予提高(現行為 60%)，且給付期限應予以延長(現行為 6 個月)，但是其給付水準可隨給付時間的延長而減少。
- (四)並仿效英國的「給付移轉方案」允許勞工可將尚未領完的失業給付移為僱用津貼或訓練津貼。

二、社會安全網的建構

針對因 ECFA 失業而產生的社會問題，政府應積極建構失業者社會安全網，具體的建議有：

- (一)提供失業救助，以補失業保險之不足；並提升失業就助的水準，以及其時間長度。
- (二)減免失業家庭子女學雜費，並發給生活津貼，以減緩中輟生問題持續惡化。
- (三)寬鬆貧窮線家戶所得標準，提升社會安全補助力度。
- (四)政府可視財政負荷能力，增加各項短期就助金額。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政府推動 ECFA 希冀透過兩岸間更加緊密的貿易安排，增加部分產業對中國的出口，帶動臺灣經濟發展。然而，由於其談判過程欠缺透明度，並且談判時程相當的匆促，不僅無法凝聚全民共識，且可能因此失去談判的空間與籌碼。

另外，臺灣當前的經濟問題不在於經濟成長，而在於貧富分配不均以及較高的失業率。經由本研究分析顯示，ECFA 早收清單，對於高雄地區產業的負面影響有：部分產業產值的下降、失業的增加以及所得分配的不平均。

倘若政府對於兩岸談判採取冒進的態度，而沒有考慮周全的配套措施。短期下，雖可能造成國內部分產業獲取些微利益，卻使得國內多數的脆弱產業受到兩岸貿易自由化的傷害，並使得失業率急遽惡化。

長期而言，兩岸若要在 10 年內達到 90% 的產品項目自由化，由於兩岸的交通距離短、同文、同種，亦將加速本土產業外移至中國，以尋找較為低廉的土地與勞力，而使得臺灣產業加速空洞化。另外，貿易自由化後，產業外移，進一步的產品回銷，亦將危害到堅持在臺灣生產的相關產業。職是之故，政府在兩岸經濟談判上，應採取漸進的作法，就具有迫切性的產業進行雙邊談判，達到兩岸經貿互惠的目標。

另一方面，在 ECFA 架構簽訂前，高雄市政府宜提前就可能受到 ECFA 衝擊的相關產業進行輔導(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加速其產業升級，協助其進行：產品開發補助計畫、服務業研發輔導、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與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等。

在 ECFA 架構簽訂後，仍應密切注意 ECFA 中有關中國進入臺灣市場的早收清單，相關貿易產品的開放時程與自由化程度。並且在中央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架構下，進行輔導型產業現

況調查、建立國產品共同標章、協助拓展內外銷、提供產業技術與管理升級輔導、運用研究機構技術能量，提供輔導型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短期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

同時，除了產業調整政策下，更應該著重於就業的調適與福利政策的提供，以避免由於失業與所得分配不均惡化所造成的社會對立與摩擦。

第二節 建議

立基於前述的研究結果，在本研究的建議上，分別就短期產業調適策略、長期產業調整策略、臺商回流的招商引資措施以及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調整等四方面進行說明。

壹、短期產業調適策略

依據本研究的評估，短期內，第一波早收清單仍會造成高雄地區產業發展與勞工就業的衝擊，地方政府應及早因應。建議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在短期下，相關產業輔導與調適架構，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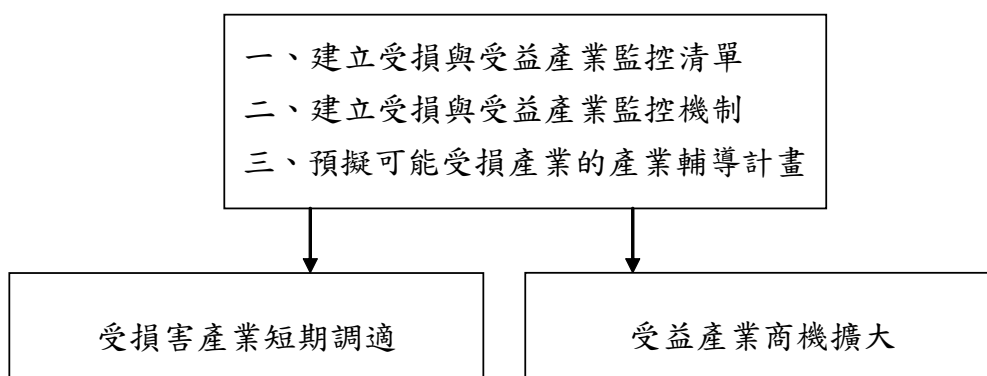


圖 5-1 因應 ECFA 衝擊下高雄市短期產業調適策略

一、建立受損與受益產業監控清單

應針對轄內各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以了解各行業可能與實際的受損與受益情形。建立 ECFA 受損與受益清單中相關事業單位清單，確認受益與受損廠商的分配狀況。

二、建立受損與受益產業監控機制

針對 ECFA 早收清單產業建立預警措施，結合產業公會隨時檢討相關產業的發展情勢，一旦發生進口金額大量提高或國內生產大量萎縮的情形，即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爭取納入相關產業調整計畫，遇有產業發生實質損害，也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提起相關產業受害的調查及進口救濟措施。

三、預擬可能受損產業的產業輔導計畫

針對前述預警監控制度下，若產業已出現初步危害，可成立專家小組，針對相關產業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體的產業輔導與因應計畫。同時，協助其進行相關的體質調整。同時，應該依照產業別，將SBIR的個別型研發計畫提升至「整合性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Integration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ISBIR)」，提升研發的邊際效益。

四、ECFA 受損害產業短期調適策略

有關於 ECFA 受損害產業的可行調適策略，建議可朝向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 1.有效利用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的各項研發能量，避免價格競爭；積極拓展歐美等高所得市場，提供高品質產品。
- 2.相關受損製造業可以轉型朝向製造結合服務業的型態進行發展；部分條件適合的工廠，可接受經濟部輔導，建構觀光工廠，結合旅遊服務的發展。
- 3.發展客製化服務，利用小型、彈性、快速的生產方式，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創造附加價值，形成市場區隔。
- 4.強化產業上下游整合，建構更加緊密的長期夥伴關係，透過上下游廠商的互利、互信，強調在地化服務、鄉土親情，避免中國產品的低價競爭。
- 5.國人對於臺灣產品的信心遠勝於中國，可成立臺灣產品專區(專門店)。
- 6.考量國家安全因素，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可由政府提供對外投資資訊，尋找其他適合生產的國家，生產後回銷臺灣，滿足國內需求。

五、ECFA 受益產業協助商機擴大策略

有關於 ECFA 受益產業的協助商機擴大策略，建議可朝向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 1.中國市場除關稅障礙外，非關稅障礙也相當嚴重，如工業產品規格、農產品檢驗檢疫等；建議地方政府可協助相關可能受益

- 產業積極參與兩岸相關商品規格、檢疫標準的訂定與協商談判。
- 2.地方政府可建立統一窗口，協助相關可能受益產業建立共同行銷管道，並協助建立臺灣品牌，發揚「臺灣製造」的附加價值。
 - 3.協助可能受益產業開拓中國以外之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而產生較高的市場風險。如優質水果與水產養殖等農漁產品，應積極拓銷日本與歐美等高附加價值市場。

貳、長期產業調整策略

在高雄市長期產業的調整上，可由既有優勢產業發展策略、新興前瞻產業發展策略、服務產業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性產業發展之源策略等四大方向著手進行，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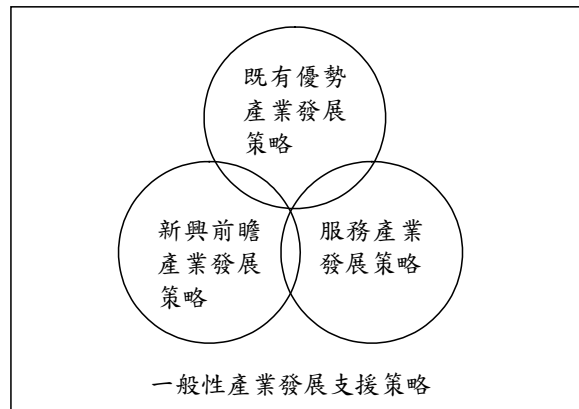


圖 5-2 因應 ECFA 衝擊下高雄市產業長期調適策略

一、高雄市縣既有優勢產業發展策略

(一)鋼鐵產業發展策略

鋼鐵產業方面的發展策略：

- 1.組成特色用鋼產業研發聯盟，辦理整合型研發計畫。
- 2.鼓勵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支援用鋼產業升級。
- 3.協助業者掌握鋼鐵料源的能力。
- 4.國內鋼材應以滿足內需為優先。
- 5.積極參與國際性鋼鐵組織或會議。
- 6.協助業者防治環境污染，追求環保與經濟並重。

- 7.新興市場佈局。
- 8.建立專利授權產業化體系。

(二)石化產業發展策略

石化產業發展建議：

- 1.成立特用化學品研發聯盟，強化產業研發能量，積極強化下游產業的轉型或產品功能提升、加值化，往相關特用化學品研發，並拉開與新興國家間的差距。
- 2.上游廠商可思考赴東協地區設廠，藉以消除關稅障礙，更接近市場；避免過度投資中國。
- 3.由於上游石化原料生產污染性高，臺灣上游石化原料應以內銷為主，並加強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發揮整體效益，並輔以剩餘產能發展外銷。
- 4.整合國內廠商，建構(南)臺灣石化產業戰略聯盟，提高效能與競爭力

(三)農業及食品加工業

- 1.在「健康農業」方面，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和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以建構作物的健康管理模式，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
- 2.在「卓越農業」方面，發展石斑魚、芒果、花卉(火鶴花)等產業的種養殖技術，增進出口，提升附加價值。
- 3.在「樂活農業」方面，改善農業環境，以開發「農業深度遊」和「農業精品」。同時，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建設具田園之美農村社區社區，作為深度旅遊的地點；並設置遊艇專用碼頭、示範級休閒漁港等，開發多元主題的旅遊。
- 4.因應農委會近年拓展中國與日本等外銷市場，目前高雄仍有許多農田進行休耕，未來可配合政府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建構外銷生產專區，採取訂單式的契約生產，以降低農民的生產風險，確保農民收益。
- 5.臺灣農產品的食品安全口碑良好，建議可成立農產品加工出口專區，吸引農產與食品加工廠至大高雄進行投資，出口日本、

美國、歐盟與中國等市場。另外，由於臺灣農產品具有季節性生產的特徵，建議亦可以比照自由貿易港區的方式，採取境內關外的方式，適度允許中國農工原料進口加工後轉出口，創造臺灣農業與食品加工的附加價值。

二、高雄市縣新興前瞻產業發展策略

高雄市縣的新興前瞻產業為綠能產業，其發展策略有：

- 1.組成太陽能產業發展聯盟，建制技術交流平臺，以達成產業群聚，擴大技術外溢效果，提升整體產業發展；
- 2.持續爭取大型國家級實驗室設置於高雄，以便引進高階研發人才，提升地區產業技術水準；並由轄內大學與研究機構，提供相關技術研發與人員訓練支援，厚植產業發展能量；
- 3.組成行銷策略聯盟，鼓勵業者參與國際間相關專業展覽，並爭取相關大型專業展覽在高雄地區辦展；
- 4.由於南部日照時間長，太陽能產品發電效益高，建議善用中央政府各項補助政策(如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協助推動民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並爭取中央優先補助相關太陽能與LED產業產品的擴大內需方案，在高雄地區施行，提升政府預算使用效益；
- 5.持續辦理地方行SBIR，鼓勵地方產業投入相關次產業的應用技術研發，降低產業發展風險，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6.擴大產學研之合作，進行綠能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創業建置「綠色產業育成中心」，培育在地化綠色產業；培養綠能相關產品的維修及服務人才，擴大產業波及效果，促進地方就業機會之提升；
- 7.建立電動機車公共充電設施，持續提供電動機車之購車補貼，提高民眾購買綠能產品之意願；
- 8.建構旗津綠能島、逐漸擴展全面推動陽光社區計畫；強化高雄科學園區-綠能園區，發展太陽能應用服務；
- 9.鼓勵民眾提供場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以向民眾租賃或讓民眾入股等方式，享受產業發展利益，降低投資成本，提高投資誘因。

三、高雄市縣服務產業發展策略

長期而言，城市發展必將由工業轉向服務業，以提高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及更多的就業機會。除了前述的工業發展策略以外，醫療照護產業、文創產業、觀光產業、也是高雄市縣將來發展的重點，建議由下列幾個方面著手：

- 1.結合地區醫療、教育與社工體系發展醫療照護產業。
- 2.利用豐富的土地與觀光資源，建構適宜的醫療照護機構。
- 3.建構研發中心，培養數為內容人才。
- 4.仿效韓國振興院，規劃文創產業專區，結合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基地的設置，並且搭配會展產業的發展。
- 5.豐富高雄城鄉旅遊內涵，開拓國際觀光能見度。
- 6.輔導相關服務產業進行服務創新研發，創造附加價值。

四、一般性產業發展支援策略

另外，就一般性的產業發展支援策略上，建議就下列幾項措施著手：

- 1.協助用地取得。
- 2.協助資金取得。
- 3.充分供應人力。
- 4.協助技術升級。
- 5.提供完備的基礎建設。
- 6.提升單一窗口行政服務品質。

參、臺商回流的招商引資措施

未來高雄市針對臺商回流的招商引資措施，建議如下：

- 一、回臺投資廠商與一般廠商，應在同一立足點公平競爭，而不應有土地、勞動成本與融資利息等差別待遇。
- 二、加強宣導臺商回臺投資，前往海外招商，並建議以歐美地區擁有技術與資金之臺商與臺僑做為主要的招商目標。
- 三、回臺投資產業應以低污染、高附加價值、高就業的產業為主，建議篩選符合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之產業，如 6 大新興產業或者是具有高附加價值的金屬、石化下游產業，積極邀請回臺投資。

- 四、利用全球臺商網絡關係積極進行主動招商，針對目標產業(如金屬、綠能等)建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形成產業群聚，提升招商附加價值。
- 五、可針對可能回臺投資的產業，其土地、人力、技術與資金需求預作調查，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的服務。
- 六、善用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租稅優惠、技術升級輔導等配套措施，讓臺商提高回臺投資的意願。

肆、就業調適與福利政策調整

在就業調適政策的建議有：

- 一、未來中央政府所編列之 ECFA 受損產業之 950 億預算中，下放地方成立勞工訓練投資基金，並透過部分的非政府組織(包含大學、宗教等)，由下而上的勞動政策共同制訂，中央政府的參與是要確保各地方政府可以達到最基本的水準，及政策推動的資金來源無虞。
- 二、將公共的就業服務的責任，可依各地方政府意願下放到地方政府手上以強化「積極性的勞動政策」。為促進地方產業結構調整，可利用維持勞動市場的高度彈性與社會安全的高度保障，透過高失業給付維持了失業勞工的收入來源，較常的支付時間讓勞工有充分的時間尋找工作與接受訓練，此外，在使用失業保險的同時透過積極性的勞動政策，讓結構性的失業勞工可以透過職業訓練取得新的工作技能而得以重返職場，加上區域化的勞動政策使得各區域的勞工可以獲得符合當地產業需求的工作技能。
- 三、依照高雄地區產業特色與職業技能需求的不同，設計不同的課程，並頒發證照，職訓時間也可以所需進行短時間、或是長達數年的訓練。並可透過雇主群聚的方式讓職業技能需求相近的雇主聚集，透過這樣的方式降低季節性失業的影響，這種方式在以農業為重的區域特別受到重視。其次，群聚性的雇主透過聯合雇用的方式，讓員工可以在受訓的同時投入生產。
- 四、配合政府推出的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如精緻農業與文化創意等，職業訓練中心應了解各地區的產業需求推出符合地方需求的職業訓練方案。促進勞動力的需求，除提供積極的職業訓練、資格認定、工作媒合等促進就業措施外；更應誘使勞工展現工作意

願，提高勞工投入職場的誘因。

有關於社會安全面的相關福利政策方面，建議如下：

一、改善失業給付措施

失業給付是保障失業勞工經濟生活的必要措施，惟如果設計不當，將對失業勞工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以促進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就業的角度而言，現行勞工就業安排、職訓與保險失業給付宜做下列修正：

- (一)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優先安排就業。
- (二)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優先安排進行職訓。
- (三)可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針對 ECFA 受損產業勞工的失業給付水準可酌予提高(現行為 60%)，且給付期限應予以延長(現行為 6 個月)，但是其給付水準可隨給付時間的延長而減少。
- (四)可仿效英國的「給付移轉方案」允許勞工可將尚未領完的失業給付移為僱用津貼或訓練津貼。

二、社會安全網的建構

針對因 ECFA 失業而產生的社會問題，政府應積極建構失業者社會安全網，具體的建議有：

- (一)提供失業救助，以補失業保險之不足；並提升失業就助的水準，以及其時間長度。
- (二)減免失業家庭子女學雜費，並發給生活津貼，以減緩中輟生問題持續惡化。
- (三)寬鬆貧窮線家戶所得標準，提升社會安全補助力度。
- (四)政府可視財政負荷能力，增加各項短期就助金額。

參考文獻

- 工業技術研究院，2010年，2010石化產業年鑑。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6年，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適用與策略應用之研究，經濟部國貿局。
- 中央社新聞，2010年，產業因ECFA受損？經部：2013年前不會發生。
- 王鳳生、孔憲法、閻永祺與容珮瑜，2009年，南台灣產業空間布局及群聚變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 辛炳隆，2002年，「對當前台灣失業問題之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台灣新生報，2010年，降低ECFA衝擊、補助17項弱勢產業。
- 自由時報，2010年，就業擺第一 陳菊：全力推動產業轉型
- 自由時報，2010年，擬刪救濟規定經部助中國紡織品傾銷？
- 自由時報，2010年，ECFA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
- 自由時報，2010年，不合理的假設造就荒唐的ECFA。
- 行政院主計處，98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 行政院主計處，95年工商普查。
- 行政院，2010年，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莊一人等，2009年，高雄地區招商引資策略研究，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委託計畫。
- 李仁耀等，2010年，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委託計畫。
- 林震岩，2009年，大陸台商升級轉型與回台投資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計畫。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2010年，2010鋼鐵年鑑。
- 吳濟華等，2010年，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委託計畫。
- 高雄市政府，2010年，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增加研發補助比例。
- 袁明仁，2007年，加工貿易政策變動的影響，大陸台商簡訊第179期。
- 新台灣國策智庫，2010年，解構ECFA：台灣的命運與機會。

郭迺鋒與王鳳生，2010年，勞動市場動態資料庫建置及空間計量的失業率變化與勞動力發展策略研發分析：勞動力發展決策平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計畫。

閻永祺、孔憲法，2008，區域群聚辨認模式之探討——以南部區域為例，都市與計劃，第35卷，第1期，pp 51-78頁。

楊迺仁，2008年，躍升篇-理念升級佈局未來，電電公會電子報第43期。

勞委會，2010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勞委會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2010年，求職交通補助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2009年，臺北市產業發展策略。

經建會，2009年，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

經濟部，2009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經濟部，2010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經濟部，2010年，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2010年，ECFA與CEPA差別。

經濟部，2010年，有關自由時報「ECFA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的幾點說明。

經濟部，2010年，有關自由時報「ECFA照顧中小企業淪空談」報導澄清說明

經濟部，2010年，有關商業周刊「解密ECFA早收清單」報導澄清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產業整合輔導推動計畫。

經濟部貿調會，2010年，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經濟部貿調會，2010年，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制度之產業損害調查。

經濟部貿調會，2010年，進口救濟制度。

經濟部國貿局，2007年，中國最新經貿調整措施及對台商之影響。

劉碧珍、陳添枝與翁永和，2010年，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雙葉書局。

附錄一 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壹、背景說明

「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為政府對外經貿政策之主軸。而其中重要的策略則為推動與各國(含中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目前推動兩岸經濟協議將扮演關鍵地位，藉由兩岸經濟協議可以有效打開中國市場，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市場之優勢、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有助於臺灣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市場的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臺灣、增加中國臺商對臺採購及產業競爭力，並有助於加速臺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根據經濟部 98 年 7 月底公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之結果，經濟成長率將提高 1.65%~1.72%。總出口量上升 4.87%~4.99%，總進口量上升 6.95%~7.07%。社會福利增加 77.1 億美元至 77.7 億美元。臺灣目前約 1,010 萬的總就業人數可望淨增加 25.7 萬人~26.3 萬人。若再考慮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則不僅可促進我國國內毛投資的成長，同時有效帶動外資的流入，經濟成長率可望進一步提高。

目前政府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正是兩岸經貿關係朝向自由化發展、臺灣朝向國際化之好契機，透過開放或調降關稅，來創造兩岸產業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然而，不論已開放或未開放中國物品進口，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未來如開放或調降關稅，將可能對該等產業產生負面衝擊，造成產值或就業下降之情形，應該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條件，並給予適當輔導及支援，協助轉型升級，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展望未來，除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外，我國將與其他主要貿易對手國陸續簽訂各項自由貿易協定，故貿易自由化的影響將持續發生。因此，為順利推動兩岸經濟協議，並且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貿易自由化影響，實有必要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且對外說明，以化解社會各界之疑慮。

貳、方案目標

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與勞工帶來之衝擊由政府提供調整

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參、適用對象

本方案適用於因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訂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須加強輔導產業、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之企業與勞工。

肆、經費來源

本方案整合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預算規模以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十年)，暫估為新臺幣 950 億元。

伍、調整支援策略

為能防患未然，並且對已經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本方案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下列三種調整支援策略：

- 一、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 二、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及勞工，主動協助「調整體質」。
- 三、對於已經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陸、具體措施

一、振興輔導

由經濟部初步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經由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機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後，即提供下列措施：

(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 1.進行整體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策略規劃，主要包括：
 - (1)建立產業互動平臺、整合立場研擬談判參考策略

(2)研析全球 FTA 進展並研擬策略、建置談判資料庫，實際支援談判

2.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主要包括：

(1)行政協助措施

- 產業調查與策略規劃
- 強化產品標示管理及消費者品質認知
- 鼓勵採購國產品
- 提供資金融通協助
- 建置產業所需之公共及共用設施或設備

(2)產業輔導措施：

- 統一設計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
- 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驗證及推廣宣導
- 協助市場拓展
- 提供技術及管理輔導
- 協助人才媒合及專業人才培訓
- 提供企業自主培訓人才輔導措施

(二) 產業技術升級：

- (1)傳統產業跨法人平臺推動及扶植傳統產業技術
- (2)產業價值創新整合推動及產業創新轉型與聚落增值推動
- (3)推動傳統產業創新聯盟
- (4)推動學界認養中心企業科技關懷

(三)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推動「促進就業保證專案」，措施包括：

- 1.凡具就業維持效果者，保證費用 0.5%

- 2.提高同一企業保證限額為 1.2 億元
- 3.提高自償性、資本性支出及其他週轉融資之授權綜合額度至 2 千萬元
- 4.為轉型之需添購設備者，額外提供 1 億元保證額度
- 5.放寬營授比、負債比及展期分期償還相關規定
- 6.先行辦理至 99 年 6 月 30 日，依保證風險高低檢討後調整措施內容

(四)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1.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增值等整合性輔導，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形態及營運模式，以提升產業價值。措施包括：

- (1)促進群聚合作網絡，發展群聚型重點產業
- (2)輔導技術密集型群聚，提供技術、商品化、事業化整合性輔導與服務
- (3)輔導服務型產業群聚創新科技化
- (4)輔導製造型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化

2.地方型聚落 ICT 輔導

- (1)針對地方微(小)型企業提供 ICT 增值服務輔導，振興地方特色及群聚產業發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優勢
- (2)透過特色產品的開發推廣，將地方聚落品牌行銷國際，達到地方產業國際化目標
- (3)協助聚落行銷推廣，促進地方特色產業活絡，帶動地方產業商機，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五)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運用經濟部推貿基金，措施包括：

- 1.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
- 2.輔導廠商發展品牌；
- 3.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
- 4.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
- 5.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二、體質調整

政府對外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兩岸經濟協議)開始降稅後，根據海關進口資料，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每季篩選進口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超過某一百分比之產品。

針對生產這些產品之產業，由經濟部委託法人(或民間)機構協助有意申請調整支援之廠商撰寫申請書及調整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即依據計畫書內容提供體質調整協助措施。除上述「振興輔導」之相關措施外，還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除「振興輔導」項措施外，另納入協助衝擊產業提出申請、衝擊產業認定及提高研發補助比例(業界科專計畫加碼及SBIR計畫加碼)。

(二)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

國發基金刻正研訂「協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優惠貸款要點」(草案)，預計自99年至108年間，以每年20億元總額200億元(99年度將以該年度預算相關項目支應，100年起將分年編列融資預算辦理)，提供予受ECFA衝擊產業申貸較優惠之貸款，並委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案件，以利調整產業結構、減緩產業衝擊力道。

(三)就業安定協助：

運用行政院勞委會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協助就業安定，措施包括：

- 1.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2.職務再設計補貼

- 3.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
- 4.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 5.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三、損害救濟

凡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除提供調整關稅或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措施，以及提供上開「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措施外，尚提供下列措施：

(一)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刻正研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協助因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草案)，針對擬轉型之業者提供低利融資協助，措施如下：

- 1.融資利率為 1%。
- 2.融資額度：週轉金新臺幣 500 萬元，資本性融資新臺幣 1,000 萬元
- 3.融資保證：10 成保證，保證費率 0.5%

(二)轉業再就業協助措施：

運用行政院勞委會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協助勞工轉業再就業，措施包括：

- 1.運用通報機制及時進場協助被資遣勞工
- 2.提供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 3.運用多元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再就業
- 4.依據失業勞工參訓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及提供訓後就業媒合
- 5.開拓職場體驗機會，做為轉業前嘗試及適應準備
- 6.提供短期就業安置，避免落入長期失業
- 7.提供受損產業失業勞工失業給付期滿後之津貼補助
- 8.提供搬遷津貼及租屋津貼

柒、未來法制及工作規劃

- 一、擬定輔導、調整及救濟三策略之細部執行計畫(經濟部技術處、商業司、工業局、中企處、貿易局、行政院國發基金及勞委會)
- 二、研訂相關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如「協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優惠貸款要點」(國發基金)、「協助因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附錄二 17 項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品之產業分類

產品名	產業中分類
陶瓷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製鞋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	木竹製品製造業
農藥	化學製品製造業
成衣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寢具	家具製造業
袋包箱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泳裝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織襪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巾	紡織業
石材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內衣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衣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中藥	藥品製造業
家電	電力設備製造業
動物用藥	藥品製造業
環境用藥	化學製品製造業

附錄三 各縣市政府電話訪問紀錄

一、是否有針對 ECFA 受損產業開立輔導就業職訓課程

縣市	單位	內容
高雄市	07-8714256 黃組長	100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班別策劃中，3、4 月時才能確定班別。
台南市	06-6985945 轉 233 勞工局	ECFA 預算未通過，所以目前無。但台南勞委會職訓局有規劃「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台中市	04-22289111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王小姐 04-23592181#518 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 技服課賴小姐	無特別針對受損產業，但仍持續對於轄區內需求人力的行業規劃職業訓練。中區勞委會職訓中心，去年底有針對中部地區供需做一分調查，可詢問看看。 99 年度中部地區供需調查，可在中區職訓局網站搜尋的到。彰化縣受損產業為紡織業，南投縣受損的產業為竹器類的。
台北市	02-27208889#7037 勞工局劉小姐	99.11.10 公告：臺北市受 ECFA 影響勞工協助就業資源手冊。失業勞工的就業輔導課程，一直以來是有的，若是針對 ECFA 的部分，目前有製作手冊的宣導。
新北市	02-29603456 勞工局職訓中心	無，目前有針對需大量人力的產業，開立輔導的就業課程。
彰化縣	04-7264150#1064 勞工處劉小姐	受損產業為紡織業，目前是搭配中區職訓中心的規劃進行。
屏東縣	08-7558048 勞工處王先生	無，可詢問南區職訓局
嘉義市	05-2254321#101 市政府勞工科	無
雲林縣	05-5371541 勞工處	無
苗栗縣	037-322150#200 勞工服務科林小姐	無，在人力、經費有限下，目前是無規劃，但桃園職訓中心有做此相關調查。
宜蘭縣	03-9251000	勞工行動科轉到工策會甘小姐

		目前無。
新竹市	03-5324900#24 勞工處就業服務科 倪科長	無
桃園縣	03-3322101#6804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無
嘉義縣	05-3620900#103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李科長	無
新竹縣	03-5518101#3002 勞工處副座	無，今年度會先需求調查再研擬課程。

二、目前是否有針對 ECFA 作何因應策略

縣市	經濟建設	
台北市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於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4樓成立專責的亞太經貿服務中心
澎湖縣(06)	9274400 #235	查無特別作為
台南市(06)	3901372	查無特別作為
花蓮縣(03)	8227171 #532	查無特別作為
高雄市(07)	3368333 #2239	
苗栗縣(037)	361430 324428	無
宜蘭縣(03)	9251000 #1340	無
新竹市(03)	5216121 #253~258	無
桃園縣(03)	產業發展科 03-3342561	1.目前正在進行「產業策略的研究」 2.有因應的措施，將公佈在「白皮書」
台東縣(089)	330727 328815	1.99/11/8 縣長施政總報告，無相關訊息。 2.ECFA 整體經濟效益，台東縣無
屏東縣(08)	7320415 工商科	無
嘉義市(05)	2275217	查無特別作為
高雄縣(07)	7477611 #1575	查無特別作為

雲林縣(05)	5371992	仍持續努力針對： 1.傳統產業的輔導 2.投資環境的改善
台中市(04)	22289111 #1451 產業發展 科*	1.會針對整體的，不會只 針對 ECFA。 2.縣市合併後，會將相關 的議題，表示在「市政白 皮書」。
台北縣(02)	29603456 #5500	目前規劃研擬中，確定後 會發新聞稿
南投縣(049)	2225144 #357	查無特別作為
嘉義縣(05)	3620123 #191	查無特別作為
基隆市(02)	24201122 #2106~2109	查無特別作為
彰化縣(04)	7271414 #0325	查無特別作為
台南縣(06)	6376953	無
新竹縣(03)	5518101#2313~2320	查無特別作為
台中縣(04)	25263100#2310~2317	無

三、產官學訪談意見綜合紀錄

本研究進行產官學訪談的時間為 99 年 11 月至 99 年 12 月，由於本案研究內容較為敏感，依照受訪者要求，採取不記名方式為之，且將訪談意見以綜合紀錄形態表示之，茲分述如後：

(一)有關產業政策部分

1. ECFA 早收清單有助於提升台灣產品銷售至中國的競爭力，但是如何建構品牌、行銷通路，並降低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才是加強競爭力最重要的做法。
2. 有關於 ECFA 受損害產業，除了政府目前提出的 17 項產業外，對於後續可能開放的產業，政府應早日提出評估報告並進行輔導，避免緩不濟急。
3. 有關於電動機部分，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已造成台灣(高雄)地區的經營壓力，政府是否能提出因應對策。
4. 高雄市土地成本與工資成本過高不利於投資，未來考慮移往中國大陸設廠。
5. 台灣的企業雖然在技術上領先中國大陸，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的生產成

本低，且模仿能力強，對於台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使得台灣的企業陷入不利的競爭地位。

- 6.多數的小型企業缺乏自主創新能力，政府被動的等待小型企業提出產業升級計畫，不啻緣木求魚，缺乏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精神；其次，小型企業單獨進行研發的成功機會小、風險高，若無法有效整合資源。
- 7.由於關稅減免，且中國的土地與人工成本較臺灣低廉許多，相關受損產業如未能適度予以協助，提高其附加價值，未來可能加速外移至中國，進而危害到本國產業的發展與勞工就業。
- 8.中國大陸西北地區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其生產成本相對低廉，未來台商要回流除非有較大的誘因，否則回台的吸引力不大。
- 9.鋼鐵產業大部份是屬於垂直分工。兩岸之間現在分工的情形並不明顯，大多數都在大陸當地設廠生產並以大陸市場為主。
- 10.台灣鋼鐵業廠商到大陸設廠的目前也不多，部分廠商較具規模的以燁聯集團為主，台灣廠商的定位也各有所不同。受訪公司並未在大陸投資，該公司主要市場為歐美，產品定位為較高品質的鋼鐵產品，並且直接由台灣生產出口。大陸市場並不穩定，而且市場產品品質不一，目前要打入該市場不容易，大陸市場也無法接受該公司高單價、高品質的產品。
- 12.大陸市場的產品品質不一，台灣市場規模有限，要進入台灣也有可能，但以獲利性來看，大概也不容易。台灣目前大多數廠商，原料來源大多來自於中鋼，而中鋼目前原料報價皆仍比進口的原料高出許多，所以國內許多廠商已開始採用進口(東南亞)的原料，因此，未來如果大陸的原料品質能獲得控制，價格又能壓低，或許就有可能大量進入台灣市場，而且對於這些廠商的獲利性也會大幅提升，否則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台灣目前很多的下游鋼鐵廠毛利率都相當低，大部分的利潤都是被中鋼賺走了。

(二)有關於就業與社會福利部分

- 1.短期下，由於新興產業尚未遞補，因此，可能出現產業轉型的空窗期，造成失業率上升，工資水準下降，並且勞工尋求職位的蒐尋時間拉長，造成受損產業勞工生活上缺乏保障；在長期下，則可能由於經濟轉型，造成勞工的技能與就業市場的需求不符合的現象，產生結構性失業率提高的現象。
- 2.失業具有區域特性已廣受重視，先進國家在 1990 年代後期已經開始針對這個現象採行應對措施，並對失業率的改善產生顯著的正面影

響，將公共的就業服務的責任，可依各地方政府意願下放到地方政府手上以強化「積極性的勞動政策」

3. 「城市」在勞動力市場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為縣市政府具有保證其居民進入勞動力市場的能力，亦可提升城市邊緣的人力資源，也能夠協助在地的廠商與勞動力進行調整以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動，更能夠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並保證其居民擁有取得該新增工作的機會。
4. 政府應依照高雄地區產業特色與職業技能需求的不同，設計不同的課程，並頒發證照，職訓時間也可以所需進行短時間、或是長達數年的訓練，如資訊工程師，即需要數年的培養。
5. 政府可透過雇主群聚的方式讓職業技能需求相近的雇主聚集，透過這樣的方式降低季節性失業的影響，這種方式在以農業為重的區域特別受到重視。其次，群聚性的雇主透過聯合雇用的方式，讓員工可以在受訓的同時投入生產。
6. 由於目前經濟部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雖然預計在 10 年內投入 950 億元推動各項措施，惟不下放地方政府執行。且各縣市的就業輔導相關機構對於「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所包含的產業並不清楚。
7. 目前經濟部僅針對 17 項敏感性產業，進行補助，但未來 ECFA 的談判過程中，許多產業何時被納入自由化清單，並不了解要進行調整有其困難。
8. ECFA 的雇用安定措施，針對職勞工薪資補貼，此種作法在產業經營環境產生大變化時，並無法改變勞工遭資遣或減薪的命運，同時，影響勞工尋求轉業及專長培養的契機。
9. 在短期就業安置部分，臨時工作津貼，僅每小時 95 元，每月最高發給 16,720 元，最長 6 個月，亦難以彌補受害產業員工所受之衝擊，並不利於其後續就業。
10. ECFA 這種全面性的產業衝擊，特別不利於低學歷、高年齡的就業人口，其轉業所需職業訓練時間往往會更長，此等津貼不僅過低，且時間過短。
11. 高級機械維修人才目前尋找不易，特別是能夠配合至全國工作的人才缺乏；金屬加工與工業設計人才培養不易，且培訓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有賴於政府透過職訓等方式培養人才。

附錄四 ECFA 早收損清單產業劃分

壹、早收清單

序號	2009 年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行業名稱 中業別	2009 年台灣出口額 (美元)
132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5	紡紗業	紡織業	47,715,071
133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5			57,890,459
134	5206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20,530,725
135	5206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混紡棉單紗	5			14,182,654
136	52062400	非零售精梳較細支混紡棉單紗	5			17,139,478
152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5			3,334,740
17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腈短纖多股紗線	5			4,647,948
180	55095300	非零售與棉混紡聚酯短纖紗線	5			12,198,875
181	55099200	非零售與棉混紡其他合成纖維短纖紗線	5			11,250,114
182	551011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單紗	5			2,587,640
183	55101200	非零售純人造纖維短纖多股紗線	5			2,695,706
184	55103000	非零售與棉混紡人造纖維短纖紗線	5			833,426
185	55121100	未漂或漂白的純聚酯布	16.9			6,660,573
186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0			47,362,154
187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0			3,127,387
188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0			2,059,582
189	55151100	與粘膠纖維短纖混紡的聚酯布	10			4,329,381
190	55151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聚酯布	10			4,002,637
191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纖布	10			1,300,771
192	55162200	與化纖長絲混紡的染色人造纖維布	10			3,990,865
			7.3	紡紗業		267,840,186
137	52083100	染色的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織布業	紡織業	942,950
138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4,428,677
139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3,180,759
140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			12,239,994

141	52085990	印花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1,243,366
14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5,056,156
143	52093200	染色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0		2,073,001
14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		9,683,031
14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0		1,290,873
14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0		6,624,080
147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8,901,468
148	5210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3,750,638
149	5210410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平紋棉布	10		2,035,102
150	52104990	與化纖混紡色織的輕質其他棉布	10		2,019,639
151	521139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重質其他棉布	10		3,730,804
156	5407101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4,248,108
157	54071020	聚酯高強力紗製機織物	10		3,348,510
158	54074100	未漂白或漂白的純尼龍布	10		21,290,079
159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0		135,561,767
160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0		8,297,724
161	54075100	未漂白或漂白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18,609,456
162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73,163,801
163	54075300	色織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2,494,502
164	54075400	印花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0		3,070,003
16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0		152,584,526
166	54076900	其他純聚酯長絲布	10		28,648,262
167	540771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12,383,592
168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22,138,674
169	54078200	染色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3,544,031
170	54078300	色織的與棉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2,868,714
171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8,028,180
172	54079300	色織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長絲布	10		2,515,364
173	54082220	純醋酸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3,222,912

174	540822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染色機織物	10			632,629
175	54082390	純其他人造長絲製色織機織物	10			63,985
176	54083200	染色的人纖長絲混紡布	10			7,046,132
206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0			434,941
207	58013300	其他化纖緯起絨織物	10			4,471,047
211	58061090	其他材料狹幅起絨織物及繩絨織物	10			2,310,332
212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5%的狹幅織物	10			6,852,445
213	58063200	化纖製其他狹幅機織物	10			11,566,131
226	60041030	寬>30 釐米，彈性紗線≥5%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74,395,157
227	60041090	寬>30 釐米，彈性紗線≥5%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937,274
228	60049030	寬>30 釐米含橡膠線的合成纖維製針織、鉤編織物	10			25,739,020
229	60049090	寬>30 釐米含橡膠線的其他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0			1,254,543
230	6005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9,150,101
231	6005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經編織物	10			20,632,100
232	60062400	印花棉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876,477
233	60063100	未漂白或漂白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24,213,318
234	60063200	染色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144,007,499
235	60063300	色織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11,213,504
236	60063400	印花合成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10,155,406
237	60064200	染色人造纖維製的其他針織、鉤編織物	10			6,733,403
			10.0	織布業		937,904,187
193	56012290	化學纖維製的絮胎及其他絮胎製品	12			4,122,908
194	56031110	每平米≤25 克經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業	2,044,563
195	56031290	25 克<每平米≤70 克其他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8,772,657
196	56031310	70 克<每平米≤150 克浸漬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3,945,917

197	56031390	70 克 < 每平米 ≤ 150 克其他 化纖長絲無紡織物	10			5,008,839
198	56031410	每平米 > 150 克經浸漬化纖 長絲無紡織物	10			2,693,663
199	56031490	每平米 > 150 克的其他化纖 長絲無紡織物	10			3,192,979
200	56039290	25 克 < 每平米 ≤ 70 克其他 無紡織物	10			5,520,751
201	56039390	70 克 < 每平米 ≤ 150 克的其 他無紡織物	10			3,859,702
202	56039410	每平米 > 150 克經浸漬其他 無紡織物	10			29,759,030
203	56039490	每平米 > 150 克的其他無紡 織物	10			8,826,134
204	56075000	其他合纖製線、繩、索、纜	5			3,863,037
205	56081900	化纖材料製成的其他網	12			2,283,897
208	58041030	化纖製網眼薄紗及其他網眼 織物	12			38,667,138
209	58041090	其他紡織材料網眼薄紗及其 他網眼織物	10			627,830
210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10			13,408,282
214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 徽章等	10			5,696,878
215	58109200	化學纖維製見底布刺繡品	10			2,950,514
222	59069100	用橡膠處理的針織或鈎編的 紡織物	10			7,679,860
223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的其他紡織物	10			8,185,977
224	59100000	紡織材料製的傳動帶或輸送 帶及帶料	8			3,406,331
225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起絨織物	10			57,939,323
261	6301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毯子及旅行 毯	16			354
262	63026010	棉製浴巾	14			20,687
263	63026090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毛巾織物	14			153,711
264	63071000	擦地布、擦碗布等	14			3,842,924
			10.7	紡織品製 造業		226,473,886
238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男襯衫	16	針織成衣 製造業	成衣及 服飾品 製造業	367,906
239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 女襯衫	16			1,192
240	61101100	羊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4			90,504
241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4			6,476,264
242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6			2,044,774

243	61124100	合纖製針織或鉤編女式游泳服	17.5			2,687
244	61152200	單絲≥67分特合纖製連褲襪等	16			98,716
245	611529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連褲襪及緊身褲襪	14			4,613
246	611599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鉤編短襪及其他襪類	14			8,774
247	61178010	針織或鉤編領帶及領結	14			578
248	61178090	針織或鉤編其他衣著附件	14			2,416,486
249	61179000	其他針織或鉤編衣著零件	14			4,319,280
250	62089200	化纖製女式背心、內衣及類似品	16			60,156
251	62121010	化纖製胸罩	16			5,323,690
252	62121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胸罩	14			30,463
253	62122010	化纖製束腰帶及腹帶	16			332,269
254	62122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束腰帶及腹帶	14			4,175
255	62129010	化纖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6			96,830
256	6212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吊褲帶、吊襪帶等	14			3,036
257	62171010	非針織非鉤編襪子及襪套	14			8,200
258	62171020	非針織非鉤編和服腰帶	14			825
259	6217109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附件	14			379,212
260	6217900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4			879,074
			14.8	針織成衣製造業		22,949,704
128	42021210	以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衣箱	20			33,641
129	42021290	塑膠或紡織材料作面的其他箱包	20			230,788
130	42021900	其他材料製箱包	20			1,111
131	42022200	以塑膠片或紡織材料作面的手提包	10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7,858
265	64061000	鞋面及其零件，硬襯除外	15			238,196
266	64062010	橡膠製的外底及鞋跟	15			8,426,681
267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15			10,565,296
			16.4	皮革、毛皮整製業		19,623,571
22	27101911	航空煤油	9			451,429,616
23	27101919	其他煤油餾分產品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8,384,520
24	27101993	潤滑油基礎油	6			47,536,670
25	27101994	液體石蠟和重質液體石蠟	6			2,493,479

			6.8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 業		549,844,285		
26	28030000	碳(碳黑及其他稅號未列名的 其他形狀的碳)	5.5	石油化工 原料製造 業	化學材 料製造 業	7,689,335		
27	29012200	丙烯	2			429,315,065		
28	29012400	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	2			54,835,448		
29	29024100	鄰二甲苯	2			147,643,476		
30	29024200	間二甲苯	2			2,318		
31	29024300	對二甲苯	2			437,789,724		
32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異構體	2			93,013		
33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2			9,978,526		
34	29031300	氯仿(三氯甲烷)	10			2,884,405		
35	29032100	氯乙烯	5.5			172,310,292		
36	29051220	異丙醇	5.5			22,845,228		
37	29051300	正丁醇	5.5			142,185,634		
38	29051410	異丁醇	5.5			14,012,617		
39	29094100	2,2'-氧聯二乙醇(二甘醇)	5.5			78,254,143		
40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單丁醚	5.5			2,122,476		
4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表氯醇)	5.5			14,113,796		
42	29152110	冰乙酸(冰醋酸)	5.5			12,188,975		
43	29153200	乙酸乙烯酯	5.5			89,481,545		
44	29161300	甲基丙烯酸及其鹽	6.5			13,278,786		
45	29161400	甲基丙烯酸酯	6.5			11,344,648		
46	29173200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6.5			158,385,482		
47	29173300	鄰苯二甲酸二壬酯,鄰苯二甲 酸二癸酯	6.5			77,991,215		
48	29173490	其他鄰苯二甲酸酯	6.5			13,445,951		
49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6.5			595,631		
50	29291010	2,4 和 2,6 甲苯二異氰酸 酯混合物(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6.5			36,518,973		
51	29321100	四氫呋喃	6			20,820,444		
52	29333100	吡啶及其鹽	6			11,483,039		
			5.1			石油化工 原料製造 業		1,981,610,185
77	39029000	其他初級形狀的烯烴聚合物	6.5			合成樹 脂、塑膠 及橡膠製 造業	化學材 料製造 業	10,190,526
79	390390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苯乙烯聚合 物	6.5					38,724,702
85	39071010	初級形狀的聚甲醛	6.5					62,087,268
87	39073000	初級形狀的環氧樹脂	6.5					181,349,756

97	39100000	初級形狀的聚矽氧烷	6.5			49,029,121
98	39111000	初級形狀的石油樹脂、苯並呋喃-節樹脂、多萜樹脂	6.5			10,261,319
120	40029911	其他初級形狀的合成橡膠	7.5			41,430,196
				6.6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393,072,888
153	54022000	非零售聚酯長絲高強力紗	5	人造纖維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016,257
154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彈力絲	5			80,798,751
155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紗線	5			5,609,467
177	55039000	未梳的其他合成纖維短纖	5			5,281,796
178	55049000	未梳的其他人造纖維短纖	5			1,014,604
				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8,720,875
53	3204120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預金屬絡合)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媒染染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12,448,242
54	32041400	直接染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074,286
55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19,166,710
56	32041700	顏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22,703,923
57	32041990	由子目號 3204.11 至 3204.19 中兩個或多個子目所列著色料組成的混合物,(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5,759,135
58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白劑的有機合成產品(不論是否已有化學定義)	6.5			1,245,889
59	32061110	鈦白粉	6.5			146,597,313
60	32061900	二氧化鈦為基料的顏料及製品,乾量計二氧化鈦<80%	10			2,128,019
61	32064900	其他著色料及其製品;32 章注釋三所述的製品,但稅目 32.03,32.04 及 32.05 的貨品除外	6.5			14,722,176
62	3208100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10			11,490,780

63	3208201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的丙烯酸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16,774,643
64	32089090	分散或溶于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10			18,387,033
65	3209901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分的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6,424,793
66	32099090	溶于水介質其他聚合物油漆及清漆	10			4,500,383
6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漿塗料)；皮革用水性顏料	10			10,616,358
6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不論是否固體或濃縮)，黑色印刷油墨除外	6.5			60,677,008
				8.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358,716,691
69	34021300	非離子型有機表面活性劑	6.5	清潔用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27,044,827
				6.5	清潔用品製造業	27,044,827
70	35061000	適於作膠或粘合劑的產品，零售包裝每件淨重≤1 千克	10			13,239,763
71	35069110	以聚醯胺為基本成分的粘合劑	10			3,455,095
72	35069120	以環氧樹脂為基本成分的粘合劑	10			12,823,559
73	35069190	以其他橡膠或塑膠為基本成分的粘合劑	10			109,794,258
74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粘合劑	10			24,509,907
75	38170000	混合烷基苯及混合烷基萘,但稅目 27.07 及 29.02 的產品除外	6.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266,957
76	39023010	初級形狀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膠丙烯單體單元的含量大於乙烯單體單元)	6.5			88,530,662
78	39032000	初級形狀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12			77,029,017
80	39052100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水分散體	10			10,150,456
81	39053000	初級形狀的聚乙醇醇(不論是否含有未水解的乙酸酯基)	14			8,457,395

82	39061000	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6.5			55,577,749
83	39069010	聚丙稀醯胺	6.5			1,305,598
84	39069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丙烯酸聚合物	6.5			117,990,190
86	39072010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	6.5			151,795,256
88	39074000	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	6.5			354,637,520
89	39075000	初級形狀的醇酸樹脂	10			19,354,116
90	39079100	初級形狀的不飽和聚酯	6.5			24,653,835
91	3907999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酯	6.5			112,901,980
92	39091000	初級形狀的尿素樹脂及硫尿樹脂	6.5			1,475,629
93	39092000	初級形狀的蜜胺樹脂	6.5			8,461,535
94	39093090	其他初級形狀的其他氨基樹脂	6.5			14,207,184
95	39094000	初級形狀的酚醛樹脂	6.5			40,973,182
96	39095000	初級形狀的聚亞氨基	6.5			136,929,746
				8.1	其他化學 製品製造 業	1,388,520,589
121	40111000	機動小客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4,218,759
122	40112000	客或貨運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0			628
123	40114000	摩托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15			61,013
124	40115000	自行車用新的充氣橡膠輪胎	20			5,234,033
125	401161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輪胎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7,753
126	40116900	其他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17.5			12,451
127	40119200	農業或林業車輛及機器用非人字形胎面或類似胎面的新充氣橡膠輪胎	25			18,979
				16.4	輪胎製造業	9,553,616
99	39191099	其他材料製的,寬度≤20 釐米的其他成卷塑膠粘板片等	6.5			23,094,445
100	39199090	其他自粘塑膠板、片、膜等材料	6.5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7,934,185
101	39201090	其他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59,384,997
102	39202090	其他丙烯聚合物製板、片、帶	6.5			56,220,122

103	39203000	非泡沫聚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37,164,505
104	392043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不小於6%的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48,453,156
105	39204900	按重量計增塑劑含量小於6%的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5,069,693
106	3920510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222,739,781
107	39206100	聚碳酸酯製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7,728,458
108	39206200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板片膜箔扁條	6.5			236,780,118
109	39206900	其他聚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			17,503,714
110	39209990	其他塑膠製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6.5			96,143,387
111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9			11,782,280
112	39211310	泡沫聚氨酯製人造革及合成革	9			48,424,738
113	39211990	其他泡沫塑料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18,373,694
114	39219090	未列名塑膠板、片、膜、箔及扁條	6.5			37,576,034
115	39231000	塑膠製盒、箱及類似品	10			87,827,334
116	39235000	塑膠製塞子、蓋子及類似品	10			9,535,082
117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膠製品	10			18,920,346
118	39269010	塑膠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0			29,357,852
119	39269090	其他塑膠製品	10			106,093,793
216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0			10,483,786
217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38,620,934
218	59032020	用聚氨酯甲酸酯浸、塗的人造革	10			38,887,998
219	59032090	用聚氨酯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105,236,732
220	5903902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人造革	10			4,801,107
221	5903909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0			81,274,636
			8.2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645,412,907

268	70031900	鑄、軋製的其他非夾絲玻璃板、片	17.5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3,982,206
269	70060000	經其他加工稅號 70.03-70.05 的玻璃	15			94,198,124
270	70091000	車輛後視鏡	10			508,278
271	70191100	長度≤50 毫米的短切玻璃纖維	12			6,445,695
272	70191900	玻璃纖維、梳條、紗線	10			22,651,224
273	70193900	玻璃纖維製的網及類似無紡產品	10.5			1,529,918
			12.5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89,315,445
19	25231000	水泥熟料，不論是否著色	8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37,385
20	25232100	白水泥，不論是否人工著色	6			38,709
21	25232900	其他矽酸鹽水泥，不論是否著色	8			27,437
			7.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503,531
274	720827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經酸洗的熱軋卷材	5	鋼鐵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075,642
275	72083890	其他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的其他卷材	5			10,610,849
276	72083990	其他厚度<3 毫米的其他熱軋卷材	3			176,204,622
277	72091690	其他 1 毫米< 厚度<3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54,510,045
278	72091790	其他 0.5 毫米≤厚度≤1 毫米的冷軋卷材	3			111,505,992
279	72091890	其他厚度<0.5 毫米的冷軋卷材	6			36,867,926
280	72103000	電鍍鋅的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8			100,949,799
281	72104900	鍍鋅的其他形鐵或非合金鋼寬板材	4			215,392,934
282	72171000	未鍍或塗層的鐵或非合金鋼絲	8			24,412,581
283	72191200	4.75 毫米≤厚度≤10 毫米熱軋不銹鋼卷板	4			10,424,723
284	7219131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於 4.75 毫米的未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	4			7,474,508
285	7219132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於 4.75 毫米的經酸洗的其他不銹鋼卷板	4			5,358,056

286	72192300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1,304,163
287	72192410	1 毫米<厚度<3 毫米熱軋不銹鋼平板	10			2,768,900
288	72193100	厚度≥4.7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	10			1,686,873
289	72193200	3 毫米≤厚度<4.7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10,210,057
290	72193300	1 毫米<厚度<3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64,891,398
291	72193400	0.5 毫米≤厚度≤1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75,130,964
292	72193500	厚度<0.5 毫米冷軋不銹鋼板材	10			14,700,946
293	72199000	其他不銹鋼冷軋板材	10			6,981,334
294	72209000	其他不銹鋼帶材	10			31,143,173
295	72251900	其他矽電鋼寬板	6			90,949,713
			7.1	鋼鐵製造業		1,078,555,198
314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其他板、片及帶	6	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27,043,221
315	76061220	厚度<0.28 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55,535,119
316	76061230	0.28 毫米≤厚度≤0.35 毫米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			10,188,598
31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6			13,352,008
31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10			8,522,020
319	76071190	軋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的無襯背鋁箔	6			11,505,880
320	76071900	其他無襯背鋁箔	6			28,633,828
321	76072000	有襯背鋁箔	6			6,847,933
			6.5	鋁製造業		161,628,607
296	74071000	精煉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4	銅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72,888
297	74072100	黃銅條、杆及型材及異型材	7			101,267,731
298	74072900	其他銅合金條杆、型材及異型材	7			6,392,805
299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6 毫米的精煉銅絲	4			244,679,785
300	74081900	截面尺寸≤6 毫米的精煉銅絲	4			149,255,700
301	74082100	黃銅絲	7			9,638,659
302	74091900	其他精煉銅板、片、帶	4			11,338,891
303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7			122,007,686

304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7			7,942,985
305	74093100	成卷的青銅板、片、帶	7			49,803,565
306	74093900	其他青銅板、片、帶	7			4,529,399
307	74094000	白銅或德銀製板、片、帶	7			12,642,876
308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7			27,937,463
309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4			463,583,455
310	74101210	無襯背的白銅或德銀銅箔	7			2,170,501
311	74101290	無襯背的其他銅合金箔	7			22,941,778
312	74102110	印刷電路用覆銅板	4			379,449,870
313	74102190	有襯背的其他精煉銅箔	4			38,347,500
			5.8	銅製造業		1,656,503,537
322	81130000	金屬陶瓷及其製品，包括廢碎料	8.4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3,372,810
			8.4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3,372,810
323	82032000	鉗子、鑷子及類似工具	10.5			4,074,374
324	82041200	可調式的手動扳手及板鉗	10			1,680,116
325	82052000	手工錘子	10			711,353
326	82054000	手工螺絲刀	10.5			4,090,166
327	82055900	其他手工工具	10			2,603,544
328	82072010	帶超硬部件的金屬拉	8			79,559
329	82072090	其他金屬拉拔或擠壓用模	8			5,439,132
330	82073000	鍛壓或衝壓工具	8			41,668,250
331	82074000	攻絲工具	8			7,471,700
332	82075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鑽孔工具	8			62,490
333	82075090	帶其他材料工作部件的鑽孔工具	8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16,427,459
334	82076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鏗孔或鉸孔工具	8			376
335	82077000	銑削工具	8			11,766,716
336	82078000	車削工具	8			582,364
337	82079010	帶超硬材料部件的其他可互換工具	8			154,941
338	82079090	其他可互換工具	8			2,925,672
339	82082000	木工機械用刀及刀片	8			107,618
340	82084000	農、林業機器用刀及刀片	8			17,399
341	82089000	其他機器或機械器具用刀及刀片	8			6,390,440
427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8			10,606,021

428	84807900	塑膠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5				13,878,051
				8.4	金屬手工 具及模具 製造業		130,737,741
477	85408900	其他電子管	8	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 造業	電子零 組件製 造業		3,920,467
478	85432010	輸出信號頻率<1500兆赫 的通用信號發生器	15				5,943,929
479	85432090	輸出信號頻率≥1500兆赫的 通用信號發生器	8				933,177
				10.3	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 造業		10,797,573
465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座架	10	視聽電子 產品製 造業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製品製 造業		9,484,682
466	85184000	音頻擴大器	12				767,609
467	85189000	稅號85.18所列貨品的零件	10.5				25,423,737
468	85258013	非特種用途的其他電視攝像 機	35				14,031,294
469	85299042	非特種用途的取像模組	12				20,842,128
470	85299049	其他電視攝像機、靜像視頻 攝像機及其他視頻攝錄一體 機、數位相機零件	12				75,568,682
				15.3	視聽電子 產品製 造業		146,118,132
530	90021190	其他照相機、投影儀等用物 鏡	15	光學儀器 及設備製 造業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製品製 造業		8,215,046
531	90021990	稅號90.02未列名的其他物 鏡	15				51,254,535
532	90029010	照相機用未列名光學元件	15				13,113,160
533	90029090	其他光學儀器用未列名光學 元件	15				16,604,913
535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 及機器	5				53,950,039
				13.0	光學儀器 及設備製 造業		143,137,693
442	85011010	輸出功率≤37.5瓦玩具電動 機	24.5	發電、輸 電、配電 機械製 造業	電力設 備製 造業		230,241
443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37.5瓦微電 機	9				45,703,656
444	85013100	輸出功率≤750瓦直流電動 機、發電機	12				6,172,993
445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12				27,141,402
446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組)零件	8				54,785,541

447	85043110	額定容量≤1 千伏安的互感器	5			432,062
448	85043190	額定容量≤1 千伏安的其他變壓器	5			14,842,115
449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8			20,715,949
450	85049020	穩壓電源及不間斷供電電源零件	8			13,028,823
45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	8			34,582,649
471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1000 伏)	10			23,627,029
472	85371011	可編程式控制器	5			21,004,244
473	85371019	其他數控裝置	5			35,368,579
474	85389000	稅號 85.35 、85.36 或 85.37 裝置的零件	7			249,990,753
				9.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47,626,036
454	85078020	鋰離子電池	12	電池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181,045,105
				12.0	電池製造業	181,045,105
480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10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94,693,474
481	85442000	同軸電纜及其他同軸電導體	10			4,856,383
482	85444929	80 伏<耐壓≤1000 伏無接頭電導體	12			18,475,957
				10.7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118,025,814
457	85122010	機動車輛用照明裝置	10	照明設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1,545,874
458	85129000	稅號 85.12 所列裝置的零件	8			4,534,601
475	85393990	其他用途的其他放電燈管	8			196,885,137
476	85399000	稅號 85.39 所列貨品的零件	8			10,785,639
				8.5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3,751,251
366	84213910	家用型氣體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15	家用電器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274,087
456	85094090	食品研磨機及攪拌器或果、菜榨汁器	10			40,823
461	85164000	電熨斗	35			365
463	85166050	電烤箱	15			723
464	85167210	家用自動麵包機	32			
				21.4	家用電器製造業	315,998

452	85051110	稀土永磁體	7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3,147,579
453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7			9,461,429
			7.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12,609,008
398	84581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臥式車床	9.7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40,506,793
399	84589100	切削金屬的其他數控車床	5			59,110,589
400	84592100	切削金屬的數控鑽床	9.7			11,196,369
401	84601100	數控平面磨床	9.7			2,176,222
402	84604020	研磨機床	13			7,524,710
403	84609010	砂輪機	15			866,545
404	84609020	拋光機床	15			6,351,465
405	84612020	插床	15			12,455
406	84613000	拉床	12			1,402,408
407	84615000	鋸床或切斷機	12			7,929,230
408	84619011	龍門刨床	15			
409	84619019	其他刨床	15			59,352
410	84621010	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9.7			17,398,539
411	84621090	非數控鍛造或衝壓機床及鍛錘	12			28,563,651
412	84624900	非數控沖孔、開槽機、沖剪兩用機	10			9,669,017
413	84629910	其他機械壓力機	10	7,305,634		
414	84631019	其他冷拔管機	10			
415	84662000	工件夾具	7	15,393,070		
			11.4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15,466,049
359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器	9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765,759
360	84193990	其他用途的乾燥器	9			7,441,392
362	84199090	稅號 84.19 的其他機器設備用零件	4			4,556,210
363	84201000	研光機或其他滾壓機器	8.4			11,550,494
379	84388000	84 章其他未列名食品等加工機器	8.5			8,617,814
380	84392000	紙或紙板的抄造機器	8.4			4,970,033
381	84393000	紙或紙板的整理機器	8.4			13,115,006
382	84411000	切紙機	12			14,875,937
383	84418090	其他製造紙漿製品、紙製品的機器	12			7,236,233
384	84431922	平網印刷機	10			13,881,390

385	84431929	其他網式印刷機	10			8,202,808
386	84431980	其他印刷機	8			1,505,143
387	84440010	合成纖維長絲紡絲機	10			
388	84463040	所織織物寬度>30 釐米的噴水織機	8			
389	84471100	圓筒直徑≤165 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7,725,239
390	84471200	圓筒直徑>165 毫米的圓型針織機	8			5,776,293
391	84472020	平型緯編機	8			2,844,310
392	84485900	稅號 84.47 機器用的其他零附件	6			7,043,047
39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8.4			23,145,347
394	84515000	紡織物捲繞、退繞、折疊、剪切或剪齒邊機器	8			8,166,946
395	84518000	稅號 84.51 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12			50,233,315
396	84522190	其他自動縫紉機	12			4,354,213
397	84529099	其他縫紉機用其他零件	14			5,813,910
416	84669400	稅號 84.62-84.63 機器用其他零附件	6			26,025,818
417	84772010	塑膠造粒機	5			1,523,170
418	84772090	其他加工橡膠或塑膠的擠出機	5			8,576,757
419	84774010	塑膠中空成型機	5			2,505,227
420	84774020	塑膠壓延成型機	5			2,463,173
421	84774090	其他真空模塑及熱成型機器	5			7,141,665
422	84775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的模塑機、成型機	5			9,175,554
423	84778000	其他橡膠或塑膠加工機器	5			40,930,494
424	84798110	繞線機	9.5			12,132,170
425	84798190	其他處理金屬的機械	9.5			29,119,509
426	84798200	其他混合、研磨、篩選、均化等機器	7			24,313,707
441	84879000	本章其他稅號未列名機器零件	8			16,469,084
			8.1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92,197,167
342	84122100	直線作用的液壓動力裝置(液壓缸)	12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5,879,592
343	84123100	直線作用的氣壓動力裝置(氣壓缸)	14			2,522,909
344	84138100	其他液體泵	8			1,860,674
345	84139100	液體泵用零件	5			13,699,617

346	84141000	真空泵	8		5,662,159
347	84143013	功率 0.4-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600,341
348	84143014	功率 >5 千瓦的空氣調節器用壓縮機	10		9,003,432
349	84145120	功率 ≤125 瓦的換氣扇	20		602,323
350	84145199	功率 ≤125 瓦其他風扇、風機	10		1,624,405
351	84145990	其他扇，風機	8		12,530,903
352	84148090	其他氣體壓縮機及通風罩或循環氣罩	7		9,151,654
353	84149019	其他用於製冷設備的壓縮機零件	8		15,137,776
354	84149020	風機、風扇、通風罩及循環氣罩零件	12		12,527,786
355	84149090	稅號 84.14 其他所列機器零件	7		23,373,892
356	84159090	製冷量 >4 千大卡/時等空調的零件	10		3,297,363
357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的工業用爐及烘箱	10		7,241,893
358	84191900	其他非電熱的快速或貯備式熱水器	35		
361	84195000	熱交換裝置	10		8,250,841
364	84212190	其他過濾或淨化水的裝置	5		10,653,424
365	84212990	其他液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8,783,976
367	84213921	工業用靜電除塵器	5		920,019
368	84213923	工業用旋風式除塵器	5		592,142
369	84213929	工業用其他除塵器	5		831,150
370	84213990	其他氣體的過濾、淨化機器及裝置	5		9,327,123
371	84219990	其他過濾、淨化裝置用零件	5		7,518,718
372	84243000	噴汽機、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	8.4		6,701,692
373	84281090	其他升降機及倒卸式起重機	6		4,243,069
374	84283300	其他帶式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6,870,515
375	84283910	鏈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8,884,160
376	84283920	輥式連續運送貨物的升降機及輸送機	5		8,621,380
377	84283990	其他未列名連續運貨升降、輸送機	5		14,041,715
378	84289090	其他升降、搬運、裝卸機械	5		24,204,221
429	84812010	油壓傳動閥	5		12,204,614
430	84813000	止回閥	5		5,931,389

431	84814000	安全閥或溢流閥	5			7,095,823
432	84818010	其他閥門	7			52,914,553
433	84819010	閥門用零件	8			14,563,040
434	84819090	龍頭、旋塞及類似裝置的零件	8			7,263,772
435	84824000	滾針軸承	8			7,388,193
436	84829900	滾動軸承的其他零件	6			4,852,769
437	84834010	滾子螺桿傳動裝置	8			13,940,886
438	84834090	其他齒輪及齒輪傳動裝置	8			32,673,812
439	84839000	單獨報驗的帶齒的輪及其他傳動元件；零件	8			37,329,580
440	84841000	金屬片密封墊或類似接合襯墊	8			5,620,837
455	85081100	功率不超過 1500 瓦，且帶有容積不超過 20L 的電動真空吸塵器	10			13,009
459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8			8,276,111
460	85162100	電氣儲存式散熱器	35			244
462	85166030	電鍋	15			83,293
				9.0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55,312,789
483	87081000	緩衝器(保險杠)及其零件	10			3,649,706
484	87082930	車窗玻璃升降器	10			257,110
485	87082941	汽車電動天窗	10			12,307
486	87082942	汽車手動天窗	10			355
487	87082951	側圍	10			91,724
488	87082952	車門	10			803,849
489	87082953	發動機罩蓋	10			1,462,347
490	87082954	前圍	10			5,713
491	87082955	行李箱蓋(或背門)	10			260,064
492	87082956	後圍	10			4,881
493	87082957	翼子板(或葉子板)	10			1,324,830
494	87082959	車身的其他覆蓋件	10			3,692,658
495	87082990	車身的未列名零部件	10			35,801,574
496	87084010	牽引車、拖拉機用變速箱及零件	6			22,679
497	87084020	大型客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4,600
498	87084030	非公路自卸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6			
499	87084040	柴、汽油輕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1,290

500	87084050	其他柴油型重型貨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63,303
501	87084060	特種車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55,632
502	87084099	未列名機動車輛用變速箱及零件	10			1,261,361
503	87087010	牽引車及拖拉機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6			386
504	87087020	大型客車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203,988
505	87087030	非公路貨運自卸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6			
506	87087040	中小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1,172
507	87087050	大型貨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4,193
508	87087060	特種車用車輪及其零件	10			1,093
509	87087090	其他車輛用車輪及其零附件	10			687,562
510	87089991	其他稅號所列車輛用車架	10			
511	87089992	汽車傳動軸	10			112,268
512	87089999	機動車輛用未列名零附件	10			9,915,947
			9.5	汽車零件製造業		59,702,592
513	87120020	競賽型自行車	13			353,421
514	87120030	山地自行車	13			1,474,436
515	87120041	16、18、20 英寸自行車	13			11,821
516	87120049	其他越野自行車	13			817
517	87120081	≤16 英寸的未列名自行車	13			250,121
518	87120089	其他未列名自行車	13			885,317
519	871200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	23			12,407
520	87149100	非機動腳踏車車架、輪叉及其零件	12			13,688,436
521	87149200	非機動腳踏車輪圈及輻條	12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063,312
522	87149310	非機動腳踏車的輪殼	12			1,547,250
523	87149320	飛輪	12			2,428,146
524	87149390	其他非機動腳踏車的飛輪	12			117,497
525	871494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制動器及其零件	12			11,721,622
526	87149500	非機動腳踏車的鞍座	12			886,880
527	87149610	非機動腳踏車腳蹬及其零件	12			1,864,970
528	87149620	非機動腳踏車曲柄、鏈輪及其零件	12			8,364,196
529	87149900	非機動腳踏車的其他零附件	12			35,484,136
			13.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2,154,785
536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用具	14	育樂用品	其他製	58,441,279

537	95069110	健身及康復器械	12	製造業	造業	13,400,139
			13.0	育樂用品製造業		71,841,418
534	90213100	人造關節	4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6,539,740
			4.0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6,539,740
538	96062100	塑膠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21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2,754,967
539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未用紡織材料包裹	15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2,075,866
			18.0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4,830,833

貳、早損清單

序號	2009 年稅則號列	產品名稱	2009 年進口稅率(%)	行業名稱 小業別	行業名稱 中業別	2009 年進口額(美元)
109	520548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精梳棉紗，單股紗支數在 83·3 分德士以下(公制支數超過 120 支)者	4	紡紗業	紡織業	0
113	54021900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25,335,428
117	55081000	合成纖維棉製縫紉線，不論是否供零售用者	4			2,007,421
118	55092200	多股(合股)或粗股紗，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非供零售用者	4			6,635,089
114	54022000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3,634,896
115	54024900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 50 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1.5			11,614,175
			2.8	紡紗業		49,227,009
110	52081300	未漂白棉三枚或四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 85% 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200 公克者	7.5	織布業	紡織業	2,638,519
123	58012300	棉製其他緯線圈絨梭織物	10			0
129	60041010	絲製其他針織品或鈎針織品，寬度超過 30 公分且含彈性紗重量在 5% 及以上，但不含橡膠線者，第 6001 節除外	10			6,624
			9.2	織布業		2,645,143

119	56031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不織布業	紡織業	4,006,975
120	560313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2,327,363
121	560392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4,913,136
122	56039490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			6,995,365
			5.0	不織布業		18,242,839
111	52083200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10	印染整理業	紡織業	45,686
112	52083900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10			174,580
			10.0	印染整理業		220,266
125	59031010	PVC合成皮	5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業	7,149,814
126	59031020	其他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棉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8			30
124	59021000	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高強力紗製之輪胎簾布	5			7,442,590
128	59069990	用橡膠處理之其他紡織物，其他紡織材料製	10			289,526
			7.0	紡織品製造業		14,881,960
1	27079100	雜酚油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726,110
2	27101941	燃料油，溫度15℃，比重超過0.93	5			6,719,745
3	27111990	其他液化碳化氫(煙)	5			6,027,169
4	27131200	石油焦，已煨燒	1			10,595,478
			3.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8,068,502
6	28121010	三氯化磷	5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5,762,685
7	28151200	氫氧化鈉水溶液(鹼水或液鹼)	2.5			7,819,003
8	28161010	氫氧化鎂	5			6,268,135
9	28230090	其他氧化鈦	2			5,365,983
10	28258000	氧化銻	2.5			18,793,785
11	28273990	其他金屬氯化物(氯化鈉歸列第2501節)	3.4			1,534,290
12	28332400	鎳之硫酸鹽	2.7			378,323
13	28352500	磷酸氫鈣(磷酸二鈣)	5			7,403,247

14	28362010	晶鹼	5.5			43,837
15	28362090	碳酸鈉(純鹼)	3.5			10,501,609
16	28419090	其他氧金屬或過氧金屬酸鹽	5			3,251,160
			3.8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67,122,057
5	28030010	碳烟	2.5			18,864,434
17	29033990	其他非環烴之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	5			10,292,538
18	29034900	其他含二種或以上不同鹵素原子之非環烴鹵化衍生物	5.5			7,582,177
19	29055990	其他非環醇之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2.5			18,575,964
20	29094999	其他醚醇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			18,615,064
21	29103000	1-氯-2,3-環氧丙烷	1			826,898
22	29124990	未列名醛醚、醛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醛	2.5			5,098,241
23	29145000	酮酚及具有其他氧官能基之酮	2.5			8,800,696
24	29151100	蟻酸(甲酸)	2.5			4,986,284
25	29152100	醋酸(乙酸)	1			2,509,492
26	29153100	醋酸乙酯	2.5			23,473,921
27	29153900	其他醋酸之酯類	2.5			1,480,222
28	29159090	其他飽和非環一元羧酸及酸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5,199,413
29	29161200	丙烯酸之酯類	2.5			4,849,762
30	291614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2.5			3,849,925
31	29163990	其他芳香族一元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			6,716,579
32	29181400	檸檬酸	3.5			4,957,976
33	29182900	其他具有酚官能基但無其他氧官能基之羧酸，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及其衍生物	5			4,812,346
34	29209049	其他亞磷酸酯及其鹽類，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			4,534,772
35	29211900	其他非環一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1			6,568,896
36	29214200	苯胺衍生物及其鹽類	2.5			6,769,196
37	29215990	其他芳香族多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			2,547,219
38	29222100	胺基羥基苯磺酸及其鹽類	5			8,938,264

39	29224990	其他胺基酸(含氧官能基超過一種以上者除外)及其酯類；其鹽類	5			5,878,623
40	29239000	其他第四銨鹽類及氫氧化物	5			4,670,266
41	29241910	二甲基甲醯胺	2.5			11,253,771
42	29242990	其他環醯胺(包括環狀胺甲酸酯)及其衍生物及其鹽類	5			8,985,985
43	29270010	偶氮二甲醯胺	5			8,040,118
44	29270090	其他重氮、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	5			3,183,087
45	29291020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2			18,802,166
46	29299000	其他氮官能基化合物	4			8,169,666
47	29309090	其他有機硫化物	2.5			17,891,453
48	29310029	有機錫化合物	4			4,757,729
49	29321310	咪喃甲醇	2.5			8,176,520
50	29321320	四氫咪喃甲醇	5			184,643
51	29321990	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喃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4,047,017
52	29322900	其他內酯	5			5,757,698
53	29329900	其他僅具有氧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			5,234,413
54	29333990	其他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吡啶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6,169,364
55	29336990	其他含有一未經稠合之三氮口井環(不論是否氫化)之化合物	5			7,633,650
56	29339990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			9,148,117
			3.7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18,834,565
90	39029090	其他烯烴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319,383
91	39039090	其他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2.5			441,021
92	39061010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2.5			3,358,996
93	3906901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2,679,105
94	3906909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乳液，初級狀態	4			2,437,869
95	39074000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2.5			24,638,297
96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狀態	5			478,664
97	39079100	其他聚酯，不飽和者，初級狀態	2.5			1,481,686
98	39091000	尿素樹脂或硫脲樹脂，初級狀態	5			286,094

99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初級狀態	5			360,244		
100	39093090	其他胺基樹脂，初級狀態	5			438,565		
101	39094000	酚樹脂，初級狀態	5			2,187,580		
102	39095000	聚胺基甲酸乙酯，初級狀態	2.5			11,661,145		
103	39100030	矽樹脂	4			1,297,153		
104	39100040	矽橡膠	4			10,418,713		
105	39111010	石油樹脂	5			4,624,690		
			3.6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7,109,205		
116	55039090	其他合成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1.5	人造纖維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7,168,148		
			1.5	人造纖維製造業		7,168,148		
57	32041120	以分散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905,013		
58	32041210	酸性染料，不論是否已金屬預處理	5			10,085,165		
59	32041220	以酸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1,204,790		
60	32041230	媒染染料	5			65,901		
61	32041240	以媒染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62,018		
62	32041711	有機螢光顏料	5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2,433		
63	32041719	其他合成有機顏料	5			10,534,071		
64	32041720	以合成有機顏料為基料之調製品	5			0		
65	32042000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5			437,190		
66	32061100	以乾物質計，含二氧化鈦在80%或以上之顏料及調製品	2			1,150,181		
67	32061900	其他以二氧化鈦為基料之顏料及調製品	2			2,217,267		
			4.5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6,764,029
72	33079090	脫毛劑及其他未列名之香料製劑、化粧品或盥洗用製劑，不論是否芳香或有消毒性質者	5			清潔用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5,488,387
73	34021300	非離子性有機界面活性劑	4	1,531,162				
74	34022000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劑、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4	8,346,786				

			4.3	清潔用品製造業		15,366,335
69	33073000	沐浴香鹽及其他沐浴用劑	5	化粧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7,304,658
70	33074100	亞珈倍地及其他燻香物品	5			7,767,412
71	33074900	其他室內薰香或除臭劑，包括用於宗教儀式之芳香製品	5			5,033,818
			5.0	化粧品製造業		20,105,888
68	32141090	其他玻璃匠用之油灰、接合用之油灰、樹脂黏合劑，填隙料及其他灰泥；漆匠用之填充物	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7,250,559
75	35061000	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每件淨重不逾一公斤者	6.5			676,717
76	35069110	熱熔膠	6.5			2,551,378
77	35069190	其他以第3901至第3913節之聚合物或以橡膠為基料之粘著劑	6.5			4,343,618
78	35069900	其他調製膠及調製粘著劑	6.5			20,860,979
79	37079030	供照相用調色劑	3.5			10,982,150
80	38021000	活性炭	6.5			5,782,596
81	38061000	松香及樹脂酸	1.2			9,934,759
82	38069090	其他松香及樹脂酸之衍生物	1.2			9,433,927
83	38121000	調製之橡膠促進劑	5			2,335,227
84	38123020	橡膠或塑膠用其他複合安定劑	5			6,301,450
85	38151900	其他載體上觸媒	1			502,165
86	38159019	其他觸媒	1			19,578,599
88	38243000	未經凝聚之金屬碳化物混合物或其與金屬黏結劑混合者	5			6,824,853
89	38249099	其他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5			66,797,300
			4.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06	40111000	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0	輪胎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6,236,310
107	40112000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10			10,918,782
108	40115000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5			6,962,854
127	59032010	P U 合成皮	5			14,652,428

			7.5	輪胎製造業		38,770,374
131	70140011	道路標線及標誌用反光玻璃	10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0,085
132	70140019	其他信號用玻璃器，未經光學加工	10			1,386
130	70139100	其他鉛水晶玻璃器	6.5			5,481,848
133	70171090	其他實驗室、衛生或醫療用之玻璃器，已否刻度或校正者均在內，屬熔凝石英或其他熔化矽砂製者	5			8,921,654
			7.9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4,474,973
87	38160000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不包括第3801節所列者	2.5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791,312
			2.5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5,791,312
134	74111000	精煉銅管	3	銅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51,844,778
			3	銅製造業		51,844,778
135	78041900	鉛板及其他鉛片、扁條及箔	1.2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895,822
			1.2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3,895,822
139	8207501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手工具用	4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3,334,919
140	82075020	可互換之鑽孔工具，工具機用	5			19,857,589
141	82079010	其他可互換工具，手工具用	4			1,534,745
142	82089090	其他機器或機械工具用刀及刀片	5			2,049,359
136	82072020	擠壓金屬用模	4			2,458,855
137	82073010	冷壓及衝壓金屬片機器用衝頭及模；落錘鍛模	10			5,025,403
138	82073090	其他壓、衝、撞打工具之可互換工具	5			1,570,951

194	84804100	金屬或金屬碳化物用射出模或壓縮模	4			2,663,525
195	84807900	其他橡膠或塑膠用模	2.5			25,982,924
			4.8	金屬手 工具及 模具製 造業		64,478,270
160	84178090	其他非電熱式工業或實驗室用爐及烘烤箱	4	金屬容 器製 造業	金屬製 品製 造業	3,578,823
			4	金屬容 器製 造業		3,578,823
224	85285910	其他彩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10	電腦及 其週邊 製 造業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製品製 造業	44,227,657
			10	電腦及 其週邊 製 造業		44,227,657
220	85181090	其他有線微音器及其座	7.5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製品製 造業	5,169,564
221	85184090	其他聲頻擴大器	10	視聽電 子產品 製 造業		328,037
222	85189090	其他第8518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			10,418,108
223	85258010	電視攝影機	5			114,375,378
			5.9	視聽電 子產品 製 造業		130,291,087
253	90292090	其他第902920目所屬之貨品	7.5	量測、導 航、控制 設備及 鐘錶製 造業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製品製 造業	5,377,541
254	90330090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機器、用具、儀器或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1.7			3,286,714
255	91021100	手錶，電動者，僅有機械顯示時裝置者，已列入第9101節者除外	5			15,309,964
			4.7	量測、導 航、控制 設備及 鐘錶製 造業		23,974,219
249	90021100	物鏡，供照相機、投影機或照相放大器或縮影器用者	5	光學儀 器及設 備製 造	電腦、電 子產品 及光學	8,754,768
250	90021900	其他物鏡	3.4			19,367,299

251	90029032	電視或電影攝影機或放映機用附加鏡頭	3.4	業	製品製造業	2,338,573
252	90029090	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	5			285,391
			4.2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0,746,031
209	85011010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897,348
210	85011090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5			40,052,770
212	85044091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5			68,144,027
225	85361000	熔絲裝置，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6			3,739,465
226	85371010	專供配合機器使用之電子控制設備(包括數值、程式、電腦及其他類似控制設備)，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1			29,081,531
			4.4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1,915,141
216	85061021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未超過300毫升者	7.5	電池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982,464
217	85061090	其他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2.5			11,191,176
218	85078000	其他蓄電池	2.5			140,917,916
			4.2	電池製造業		163,091,556
227	85392100	鹵素鎢絲燈泡	5	照明設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4,597,018
228	85393920	冷陰極燈管	1			20,281,839
229	85393990	其他放電式燈泡	5			1,039,210
219	85129010	腳踏車用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5			1,272,361
256	94051000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露天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3.4			14,648,868
			3.9	照明設備製造業		41,839,296
211	85030090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01或8502節所列機器之零件	1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51,495,499
213	85049000	第8504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30,817,624

214	85051100	金屬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2.5			17,343,205
215	85051900	其他材料製永久磁鐵及經磁化可成永久磁鐵之貨品	1.7			9,701,774
230	85399000	第8539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1.7			5,898,769
			1.7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115,256,871
169	84388000	其他第8438節所屬之機械	4			1,375,104
174	84440000	人造纖維材料射絲、延伸、撚絲或切割機器	3			904,684
175	844711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 針筒直徑不超過165公厘者	3			188,445
176	84471200	環型針織機(圓編機), 針筒直徑超過165公厘者	3			3,091,894
177	84472000	編織針織機; 合縫機	3			143,053
178	84485900	其他第8447節機器或其輔助機械之零件及附件	2.5			3,816,485
179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3			280,327
180	84515090	其他織物之捲取、鬆捲、摺疊、切斷或剪邊機器	4			435,813
181	84518090	其他第8451節所屬之機械	4			737,114
182	84522110	鎖邊縫紉機(拷克車)	2			1,316,133
183	84529000	縫紉機之其他零件	2.5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9,222,801
162	84193900	其他乾燥機	4			5,593,333
163	84195000	熱交換器	3			5,908,537
191	84798200	混合、揉合、軋碎、磨粉、篩分、精選、均質、乳化或攪拌機器	2.5			5,499,982
185	84772090	其他押出機	3			1,678,642
186	84774000	真空成型機及其他熱定型機	3			3,730,133
187	84775900	其他模製或造形用機械	3			680,346
188	84778000	其他第8477節所屬之機械	3			2,868,526
189	84779000	第8477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13,326,801
161	84193200	木材、紙漿、紙或紙板用乾燥機	4			138,401
170	84392000	紙或紙板製造機械	4			1,043,690
171	84411000	切紙機	3			540,898
172	84418090	其他第8441節所屬之機械	4			267,027
173	84431990	其他印刷機	3			10,101,247

			3.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72,889,416
146	84139100	液體泵之零件	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055,104
155	84149010	空氣泵及真空泵之零件	3			825,208
156	84149020	壓縮機之零件	3.4			7,973,311
157	84149030	風扇及鼓風機之零件	3.4			7,364,785
158	84149090	其他第8414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4			1,740,052
145	84138190	其他液體泵	3			11,911,941
147	84141000	真空泵	3			2,107,661
148	84143010	輸出功率6000瓦特及以上但未達20000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5			8,672,188
149	84143020	其他冷藏設備用之壓縮機	5			21,637,655
150	84145900	其他風扇	4.7			27,961,289
151	84148011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2.5			2,333,234
152	84148019	其他壓縮機	4			3,513,457
153	84148020	鼓風機	4			4,967,259
154	84148090	其他第8414節所屬之貨品	4			3,072,864
159	84159000	空氣調節器零件	1.5			27,702,165
196	84812000	油壓或氣壓傳動閥	3			2,716,132
197	84813000	止回(不回流)閥	3			3,982,194
198	84814000	安全閥或放洩閥	3			2,060,517
199	84818020	消防栓及消防撒水頭	2.5			508,496
200	84819020	消防栓之零件	2.5			5,808,258
201	84819090	其他第8481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			40,370,028
202	84824090	其他滾針軸承	10			983,224
203	84829910	軸承用鋼圈(未經研磨)	2.5			949,948
204	84829920	軸承用保持器	2.5			616,627
205	84829990	其他滾珠或滾子軸承之零件	2.5			3,199,414
206	84834090	其他第848340目所屬之貨品	5			7,361,322
184	84729090	其他第8472節所屬辦公室用機器	3.5			7,047,343
143	84122110	液壓缸	5			368,736
144	84123110	氣壓缸	5			2,675,159
164	84212190	其他水過濾或淨化機具	4			3,351,036
165	84212900	其他液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3			2,215,144
166	84213990	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4			3,786,085
167	84219990	其他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	3			8,182,764

		機具之零件				
190	84798100	處理金屬用機械，包括電線捲繞機	3			2,199,611
192	84798990	其他第8479節所屬之機械	4			60,004,838
193	84799090	其他第8479節所屬機械之零件	2.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509,581
			3.7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12,734,630
207	84839090	其他齒輪、鏈輪及其他傳動元件，單獨呈現者；及第8483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5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7,463,103
			5	汽車零件製造業		7,463,103
231	87120010	二輪腳踏車	6			40,906,192
232	87120090	其他腳踏車	5			305,477
233	87149120	其他車架及叉及其零件	5			203,618,817
234	87149200	輪圈及輪幅	5			18,904,400
235	87149310	輪殼，但倒煞車輪殼及輪殼煞車除外	5			5,767,645
236	87149320	飛輪之鏈輪	5			852,730
237	87149410	鋼線煞車器及其零件	5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105,319
238	87149420	倒煞車輪殼及其零件	5			249,853
239	87149490	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	5			9,145,181
240	87149500	腳踏車車座	5			6,905,550
241	87149610	踏板及其零件	5			4,412,023
242	87149620	曲柄齒輪及其零件	5			8,399,388
243	87149910	邊車零件	5			4,411
244	87149920	車輛用反光片、帶	5			290,387
245	87149990	其他第8711至8713節所屬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5			66,592,871
			5.1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67,460,244
246	8715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	5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5,510,068

			5.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5,510,068
258	95063900	其他高爾夫球設備	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2,255,941
259	95066990	其他球	3.3			6,619,809
260	95069100	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	3			22,532,120
261	95089000	其他遊樂場迴轉台、鞦韆台、射擊場及其他遊樂場之娛樂設備；巡迴劇團	5			7,747,055
265	96081000	原子筆	3.4			9,154,632
266	96091000	鉛筆及蠟筆，其筆芯裝於硬質護層內者	3.4			10,233,972
			3.9	育樂用品製造業		58,543,529
247	90015000	其他材料製眼鏡用透鏡	3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9,570,939
248	90019090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5			6,139,644
			4.0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5,710,583
264	96072000	拉鍊之零件	2.5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4,634,697
257	94059900	第9405節所屬貨品之其他材料製零件	3.4			9,089,828
262	96032100	牙刷，包括假牙床用刷	5			4,698,473
263	96039090	其他帚、刷，手操作之機械式地板刷，無動力拖把及羽毛揮帚；T型擦乾器(滾筒擦乾器除外)	3.3			4,759,855
267	96170000	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5			8,836,568
			3.8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168	84243000	噴水蒸汽機或噴砂機及類似噴射機器	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17,248
208	84841000	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	5			525,570

			4.5	產業用 機械設 備維修 及安裝 業		1,342,818
--	--	--	-----	-------------------------------	--	-----------

附錄五 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一

委 託 研 究 題 目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說明)
期中報告部分						
1	請再確認第 15 頁表 2-6 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15	請參照表 2-5。	10	已修正
2	針對高雄市縣的主力產業提出弱勢產業之調整以及有競爭力產業之積極作為。	無。		請參照 44-45 頁「伍、ECFA 受益產業協助商機擴大策略」。	44-45	
3	針對 ECFA 台資回流的部分，可否評估本市招商策略吸引台商來本市投資。	無。		新增「第三節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措施」。	60-67	
期末報告部份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說明)
1	有關經濟部歸類 17 類之中小企業，請細分歸類至高雄受損的產業的項目。	無。		請參照附錄二。	91	
2	報告 45 頁所提出的產業調適策略比較偏向二級產業，另有關批發零售業等三級產業如何去因應，請補充。	無。	45	新增「高雄市縣服務產業發展策略」。	57	
3	報告 48 頁所提鋼鐵產業偏重於中央政策，請篩選至地方政府可以切入協助產業的部分。		48	於各項產業發展策略中新增「地方政府可行作為」。	48,50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4	報告 52 頁所提有關中央六十四新興產業計畫，目前盤點出有關高雄市的僅有綠能產業及環保科技產業，像其他的醫療照護、文創、生物科技是否有高雄市可以切入的空間？		52	新增「高雄市縣服務產業發展策略」，包含醫療照護、數位內容、文創、觀光等產業策略。	57	
5	據知中鋼有提用鋼聯盟 5 年計畫目前已經結束，有關鋼鐵產業應爭取中央持續輔導，以提高鋼鐵業的附加價值。			組成特色用鋼產業研發聯盟，辦理整合型研發計畫。	48	
6	四大智慧產業中有一項發明專利產業化，如何協助廠商去賣 know-how、IPR，請補充說明。	無。		建立專利授權產業化體系。	49	
7	有關早收及早損清單中的產業分別會造成利得及損失，並提到所得不均的現象會變得比較嚴重，所以在政策建議的部分是否有利得的去補貼有損失的，而政策工具的使用上，例如用課稅或補貼的方式，或在政策上是否有其他手段可以處理未來包含所得不均的問題。					1. 利用課稅改善所得分配，屬中央職權，且牽涉範圍廣泛，有賴於後續研究。 2. 本研究僅能建議創造就業機會、提供職業訓練、提供職訓與生活津貼、延長津貼時程等著手。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8	有關前所提大陸台商西進跟南進的問題，本局已與當地台商建立聯繫管道。仍請研究團隊提供有關早收、損清單內，可以吸引台商回流的產業、重點廠商名單，供本局取得聯繫管道並協助關懷。					已蒐整 2010 年 12 月上海台商協會所整理之台資企業名錄，將影印一分供市府參考。
9	報告 5、6、7 頁中表格部分，漏列「人」的單位。			增列「人」的單位。	5,6,7,8	
10	目前以岡山本洲工業區廠商對於 ECFA 的觀點是抱持短多長空，因經過金融海嘯洗禮，均已有一定的程度，且技術領先大陸廠商 2-10 年，但因大陸抄襲嚴重，政府如何保障台灣廠商的研發技術及智財權，並提高技術層級以滿足市場需求，是廠商比較在意的。			建立專利授權產業化體系：.....要求中央政府將強化本國專利技術的保護列入相關談判議題.....。	49	
11	台灣中小企業的優勢為彈性化生產，但也容易直接受到環境變遷的衝擊，未來應由政府帶頭建立廠商的彈性結盟及夥伴關係，另台灣土地取得成本高，及行政效率提升等議題，都是廠商關心的。	無。		於「一般性產業發展支援策略」中加強論述。	58,59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 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12	建議應就中央產業與就業的政策來檢討，擬訂針對高雄產業、就業的具體短長期策略，譬如早損的部分應訂出具體的預警措施，而早收的部分有非關稅的障礙(如陸方訂出 LED 特殊規格)，還有哪些需注意的事項?			於「ECFA 受益產業協助商機擴大策略」中加強論述。	44	
13	有關附錄早損資料清單請再釐清，並分列早損及早收清單資料，以核實估算對高雄之衝擊。			請參照附錄四。	95	已依據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95 年工商普查、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重新進行分類。

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二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目錄					
1	P.I 附錄部分請製作頁碼，並分為附錄一至附錄五。	I	請參照目錄 I 頁	I	已將附錄製作頁碼
第二篇					
1	P.8 表 2-3 修改	8		8	更正 2009 年進口值
2	P.8 備註 2-假設對其進口值每增加 1 元，將會造成臺灣產品減少「2.5 元」的產值，估計早損清單將造成臺灣各項產業產值的損失為「106.21 億」臺幣，並增加失業「2,433 人」。改為「1.25 元」、「531.05 億」及「12,165 人」以符合上述內容。	8		8	為避免混淆，刪除備註 2
3	P.10 最後一段-第一，電腦、「點」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改為「電」	10		10	已修改
4	P.11 最後一段-第二，電腦、「點」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改為「電」。	11		11	已修改
5	P.15 圖 2-1 的圖說「格式(字體大小、粗細)」明顯與其他圖說不同。	15		15	已修改
6	P.15 最後一段-利用主計處「95」工商普查資料...改為「95 年」。	15		15	已修改
7	P.22 「表 2-16」依據順序應改為「表 2-15」，以符合上段敘述及編號次序。	22		22	已修改
第三章					
1	P.23 各個產業「各」有得有失，特別是此次早損清單項目中，除了有些產業因缺乏競爭力，「會為」市場開放而受衝擊...刪除「各」、改為「會因為」。	23		23	已刪除並修改
2	P.25 貳、內容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資料已於壹、第一項中提過，建議整併兩段內容。	25		25	此兩段乃前後文呼應關係，已濃縮並建議予以保留。
3	P.27 參、內容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資料已於壹、第五項中提過，建議整併兩段內容。	27		28	此兩段乃前後文呼應關係，已濃縮並建議予以保留。

項次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頁次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說明)
4	P.30 肆、評析依據目前段落順序應改為「陸」。	30		30	已修改
5	P.31 第一段-期使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0」得到同等照顧。...刪除「0」。	31		32	已刪除
第四章					
1	P.41 壹、第二段-若廠商能夠「承實」面對 ECFA 對自身所造成的影響...改為「誠實」。	41		43	已修改
2	P.41 壹、第二段-建議高雄市政府僅要做為資訊的「關係」平臺...改為「聯繫」。	41		43	已修改
3	P.41 貳、第一段-即可協助產業向經濟部爭取「內」入相關產業調整計畫...改為「納」。	41		43	已修改
4	P.45 一、第一點-可「投」過傳統產業主導廠商之篩選...改為「透」。	45		48	已修改
5	P.53 第 5 點-持續辦理地方「行」SBIR...改為「型」。	53		56	已修改
6	P.54 肆、第一段-以提高「更高的」附加價值...贅字，建議刪除。	54		57	已刪除
7	P.55 肆、第 6 點-方能與陸資一較「短常」...改為「長短」。	55		58	已修改
8	P.62 表 4-4 內容資料是否應為「99」年 1 月至 10 月，請查察修正。	62		65	已修改
第五章					
1	第一節第一段-並「僅」無法凝聚全民共識...改為「不僅」。	69		72	已修改
2	第二節之建議事項多與前(第四)章節內容重複，此節建議事項建議可採用條列方式列出各相關策略，並可以表格或圖像方式呈列，便於閱讀。			74、76	新增圖 5-1 與圖 5-2 作為建議的輔助說明。